

曾经错过的春天

13级6班 隋一翔

很小的时候,一直躲在高楼大厦之间,语文课本上面说春天是草绿的,是万物复苏的季节,但在我的眼中,却一直是单调的水泥灰色。

直到下午才出门去逛山。

远远望去,山坡上是些层层片片的灌木,扑闪着自已霜红的叶片,如一团团的火苗,在秋风中翻舞。如果说冬天是山露石显,那么秋天则是红叶遍地了,在青石板上厚厚的铺了一层。

行至山脚,抬头仰望。虽然不是冬天,但依然能够感到山冰冷的肌肤和他的呼吸。蜿蜒的石路,黑森森的石崖,透过松柏的枝杈和红叶,依然清晰可见。虽然没有诗中“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的磅礴之势,但置身山脚,依然能够感受到山的挺拔、山的俊朗,仿佛正正襟危坐,巍巍然俯视大千,静静享受安宁。

我现在便步入这虚幻世界。

山路寂寂,阒然无人。山底下刚刚还有两三朵娇艳的小花,然愈往上去,愈发觉是步入了红的世界。秋风阵阵,树木抖掉浑身的枯枝败叶,红叶也便默默凋零,不留残思,轻飘飘的落入山的怀抱。我徘徊于树下又斜倚在石上,看着这红叶青松,心中澄净安闲,只觉胸若虚谷,头悬明镜,人山一体,内心不觉开阔了许多。

秋风吹不动落叶,它们寂然归于树根之下,没有遗憾,正所谓“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

当我登上山顶回望来路,烟霏茫茫,亭台隐隐,脚下山石奔突,松柏连理,无花无草。山与土黝黑,落叶鲜红,好一幅血与墨交织的山水图,红叶化作骨血渗入山的肌肤,孕育了蓬勃的生机。

这虽然是秋天,但我凝望这漫山的骨血,依然感受到蓬勃的绿色,然却并不是那脆嫩的草绿色,而是清幽的深绿,淹没了青石板和亭台轩榭,毅然收起了那些过眼繁花,只留下这铮铮硬骨与浩然正气,只因为这层绿色里面浸满了叶的红和山的血。

夕阳西下,洒下遍地的余晖。

“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秋天之中蕴含着春天,春天在包含了鲜血的滋养之后也变得更加艳丽与动人。

这一刻,我看到了春天,我的生命不再残缺,因为我找到了曾经错过的春天。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弘毅

2013.10

第 98 期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曾经错过的春天 /隋一翔

十年·纪

4 走走停停之理想始末 /张婧婧

5 用我一生,换你十年天真 /君月寒

社友情怀

6 又是一年月圆时 /刁宏翠

情感地带

7 致亲爱的你 /左小西

8 我的“的爸” /王学雯

9 你的骄傲,我的骄傲 /吴慧伦

9 路途中有你 /宋柳

10 别样的习惯 /周路平

11 你存在我深深的脑海里 /金霄

成长季节

13 是谁在翻试卷 /刘雨瑞

14 最后一个愿望 /CK

15 骑行 /墨瑾

16 羁绊 /翌

思想碎片

17 用理性直面本性 /高行健

18 浮华尘世,文化何处安家? /符澜音

19 真英雄 /燕渊哲

20 只因你是中国人 /摩柯

21 贫穷的国人 /董雪琰

22 夜 /何婷

23 自然之和谐,人类的责任 /夏妍

静听世音

24 邻居 /蔡

25 旧物语 /亦轩

27 山村之秋 /摩柯

书边人语

28 真实自有万钧之力
——读《看见》 /齐晓凡

29 为伊消得人憔悴
——读《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张格非

32 长大 /张佳琪

雨落专栏

34 深圳·印象

35 南科大·印象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校园广角

- 37 读懂武子函 /生亚楠
37 十七岁不哭 /武子函
38 挥着翅膀的女孩 /张潇
38 有这样一个女孩 /马晨宇 许丹彤
39 我们,风华正茂 /薄安然 马瑞雪

小说榜

- 40 绿山的哲学 /宋柳
41 扳道工 /李颖慧
42 新兵的故事 /李颖慧
43 虫变 /林丽晶
44 季节回忆天气晴 /许小柚
46 鹿小姐 /何婷
48 微温 /盛尘
53 安徒生与夜莺 /十三月

长篇连载

- 55“顺顺的故事”系列之一
奶奶的仙路 /刘凯旋

诗河初涉

- 12 拥抱 /李心洋
36 只想轻轻告诉你 /张乐燕
60 祖国颂
——献给我亲爱的祖国 /江河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摄影:刘凌飞



宗旨:引领语文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燕渊哲
副社长:
孔令蔚

本期审读:
燕渊哲
李秀靖
丁晓甜
巴天宇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 165 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504 832626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张婧婧,东营市一中2006级学生,文学社第四届成员。现任《黄三角早报》新闻中心记者。作品《细微处的感动》获得第二届全国青少年冰心文学大赛铜奖。

走走停停之 理想始末

再过三个月,“二月”就满十周岁了。前几日,收到胡老师寄给我的校刊《弘毅》。见到许久未见的《弘毅》,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想当年里面也记录了我许多幼稚的文字,这里更是我理想的起源。校文学社成立十周年征稿,胡老师半开玩笑地说,催稿不讲情面的哈!作为我,自然了解催稿的痛苦。此时此刻,放下工作,换个文风,趁着这个机会我真的该写些什么了。

——写在前面

“二月”结缘

“二月”即将迎来她的十年,可以说,“二月”的十年也是我蜕变的十年。十年前,我还不认识她,十年后,我已成长为社会人,却依然受着她对我的影响。在这十年,“二月”不断有爱好文学的学长和学弟学妹们这些新鲜血液的加入,也许正是因为如此,她才得以茁壮。

七年前,我踏入一中的大门,可结识《弘毅》,却还要早一年。闺蜜比我早一年进一中,一个月后的大周放假,无比了解我的她给我带

来了《弘毅》。知道有这样一个投稿机会,我自然兴奋无比,虽说那时候正在为中考奋斗,却忙里偷闲写了篇文章让她帮我投稿,不过结果还是以落选告终。那个时候还觉得挺失落的,现在想来,不过是人生中不足以记录的小插曲。

当年,进入“二月”也算是偶然。进入高中前的那个暑假,回老家赶集所见所思的一篇小作为我平添了不少印象分。此后,写稿、投稿、校对,周而复始,不知疲倦。不知有谁还会记得,某年在校运动会上初次尝试采访的小记者,不知有谁还会知道,当初那个小姑娘为了她的记者梦一直在暗暗使劲。

现在想来,绝大多数的稿子都是自习室上的“战果”,无比了解我的班主任老高或许是知道的吧?那时候很疯狂,通常短暂的课间十分钟也被各科老师瓜分得所剩无几,上科老师还在布置作业,下科老师早已守候在教室门口,可是就连这遭遇“殖民统治”的时期,我也不会放下手里的笔,毕竟有时候灵感是不等人的,放在桌子角落的草稿纸大都被我用来记录一闪而过的句子。

等到毕业老高才告诉我,别看你把书擦得那么高,你在下面干啥

我都能看得一清二楚。看他没真的和我生气,我做了个鬼脸落荒而逃。高中三年,也正是因为《弘毅》才显得苦中还有那么一点甜。

从理想到工作

懂事起,就有三个愿望:考古、导游和记者。半努力半幸运,竟然真的实现了其中一个。不过所有的契合都和韧性有关。很庆幸,这么多年,我一直没放下手中的笔,如果说之前是我在用我的所有为理想努力,那么现在就是,用理想记录我成长的点滴。


当初的理想,现在的责任。半路出家的我买来专业书籍弥补专业知识的不足,更多的是在采访中学习,跟着老记者采访时学习尊重事实、扎实的态度。我成了一名新闻人,凭着对新闻一贯的梦想和喜爱,此后我的身上多了一支笔、一个本、一架相机,更多的是一副沉甸甸的担子。

我本是个乐于安逸,只想拥有简单幸福的小女孩,可是工作教给我很多,比如韧性,比如责任,比如努力过后实实在在的幸福。工作后,我一直在路上,采访的路上、学习的路上。已经记不清有多少次采访遇到困境,多少次退缩想重新开始,可终究被不知从哪来的拗劲占

了上风。也许有那么一瞬,会觉得生活特别的艰难,那可能是这次的收获特别巨大,嗯,是这样。

用脚步丈量土地,用真情温暖人间。我参与过《齐鲁晚报·今日黄三角》的创刊两周年,经历过《黄三角早报》的起航,以后也许会更多。今年高考期间,我再次踏入一中,不过此时我已换了一种身份,由当时的被采访者俨然变成采访者。还记得开毕业典礼的时候,校园里循环播放着《祝你一路顺风》、《其实不想走》伤感的曲子,学弟学妹们的伤感显然已被高考结束的兴奋所取代,兴冲冲地拖着被褥冲出校门,像极了当年的我,而此刻我却躲在角落里哭得直不起身来。

我总是有些贪婪地想,我见证东营的变迁,东营见证我的成长,是件多么幸福的事,或许只有狠狠地付出,人生才变得深刻、变得隽永。人和树一样,你愈是渴望高处的阳光,根就越是扎向泥土深处,学会俯下身来。虽然在路上可能有些跌跌撞撞,不过没关系,记住,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不带伤的人,我们都是磕磕绊绊地走过这个世界,所以去奋斗、去努力、去疯、去爱吧!当你为一件事努力的时候,你会惊喜地发现,整个世界都会为你让路。

这十年,是思绪疯狂生长的十年。十年间,身体在走走停停,心灵在汲取营养。有句话说的好,要么读万卷书,要么行万里路,身体和心灵总要有个在路上。适时回头看看自己的过往,然后看看别处的风景,追求着自己的追求。工作中旅行,旅行中工作,人生亦是这般走走停停。

仿佛坐在教室里听着陈秋林社长的纳新发言,笑话高三党说不放假都还是昨日的事。时光啊,他就是个磨人的玩意儿,早上起床,十分钟解决“人生大事”,踏上我的“宝马”半死不活冲进学校,才发现,原来我已经高三了。

曾经路上那些各式各样的围墙早被时光搬迁,路边的荒地不知何时建上了百米的高楼大厦,花草树木由青翠到枯黄到死寂已轮了好几个转,连我留了好几年的“极黑长直”也被时光毫不留情地剪成了个兔子尾巴,可惜的是只有身高毫无变动,当年蹭地的裤脚如今被我踩得七零八落,抽象得仿佛是当年“少不更事”时用剪刀剪的那盆狗尾巴花。

多么想说,时光啊时光你慢慢走,等等这笨手笨脚的我。

当年纳新发下的宣传单,至今还安安稳稳躺在我书架的底层,被阳光晒得泛黄,油墨字间是时光的味道。

还记得未成社员时,总是跟着小昭昭,打着“家属”的旗号去蹭各种会议,拿着面包颠颠地跑到活动室,寻个墙角默默啃,望

着一群人嬉笑打闹,那时我想啊这真是个热闹的地方。

还记得第一篇文章刊登,我傻愣愣地捧着《弘毅》,而小昭昭比我还激动,娇小的身子硬是来了个大大的熊抱。我又想啊,这是个可爱的地方。

还记得“死皮赖脸”去找胡老师要来了入社申请表,填完上去时心中莫名感觉一股冲动,而后我想:啊,这是个热血的地方。

还记得每周三周六来到活动室,笑着闹着和别人问好,看着越来越多的面孔上洋溢着各种灿烂的笑,于是我想,啊这是个温情的地方。


而现在,我坐在没有风扇的高三楼里扇着扇子,回忆故事,最后我想:啊,这真是个令人怀念的地方。

时光好似踩着风火轮一样奔跑,任我们在身后哭号嘶喊着也追不上。

十年的二月,十年的天真无邪。

我愿用一生,去换来二十年又十年的天真无邪。

只因为我们都属于二月。

二月,生日快乐。

用我一生 换你十年天真

11级18班 君月寒



刁宏翠,我校2010级学生,二月文学社第八届副社长。现就读于青岛大学。曾有作品发表于《作文成功之路》。

又是一年月圆时

刁宏翠

八月十五的晚上,观赏传说中“十五的月亮十五圆,错过要再等八年”的月亮。班里几个没有回家的孩子,相约一起到操场上看月亮。现在的你们在做什么呢?是否真的像传说中的那样,三天三夜,三斤作业?

十五的月亮又圆了,又是一年的月圆时节,身边一起赏月的人却不一样了。是否都有一样的心事?是否都有一样的心情?而年年月圆时的心情是否又是一样?可无论我们身在何方,在每逢佳节倍思亲的日子里,我们分享的是同一个月亮。

青岛的天气是多云,月亮被淡淡的遮挡在厚厚的云朵后面,若隐若现,勾起无限遐思。身在远方的你们,还好吗?接到了在威海的几个孩子的电话,他们愉快的声音通过听筒那么清晰那么明朗

的传过来,很亲切的感觉,就像又回到了那些我们一起在闹的日子。宿舍里的亲们有三个回了家,给她们打了电话,听到她们熟悉的声音,看到舍友的说说,读了朋友的短信,让我很感动。我们很快就熟悉了,开学没过几天就好像很多年没见的同学一样一起闹,互相损,却都是那么的牵挂。

没回家的孩子们一起坐在操场上,一起放了孔明灯许下愿望,一起看着那红红的光渐渐渐远,一起分享了一个月饼,一起围成一个圈圈唱歌,这样的场景给了我一家人坐在一起的感觉。从前和家人在中秋节也是这样,围在桌子旁边,吃着热气腾腾的饺子和圆圆的月饼。我是如此的感恩,在一个陌生的城市会遇见这样可爱温暖的一群人。你们可是像我一般的幸运,遇见了如此美好的小伙伴?听到了被传唱过无数遍的歌曲《望月》,可望着月亮的时候会常常想起谁呢?

一中的大松树在过去的无数春秋里,送走了多少怀揣梦想的

人儿,又迎来了多少渴望成长的人儿?你们在高三的时间里还好吗?是否还拥有着最初的梦想?是否还在期待着第二天的朝阳?当我收拾高中的书本卷子,才渐渐的意识到过去那些曾让我痛苦让我快乐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只留下模糊的画面在脑海中浮现。

总有一天,这些你们正在经历的你们意义上的苦日子终究会过去的。而你们的翠儿姐,是多么多么希望那时候的你们会感激现在努力的自己。不再有遗憾,不再有后悔,可以笑对自己的内心,自信的迈向前方。

我那么希望无论是平凡还是灿烂,我们的那份坚持还在,再多的事情,都笑着看。

而每一个月缺,总会拼凑出圆满。

更正:《弘毅》第97期

第27页,《晨光》作者张佳琪,应是2012级17班。特此更正,并向作者致歉。

有人说梦想是牵引人走向成功的不竭动力,也有人说永远不可能实现的目标才叫梦想。我想我的梦想也许就是一座在成功海岸上令我隔海观望的灯塔,亮着迷人渺远的光。我明白,要想穿越这片海,必定要付出超过他人数倍的努力。

青春短笛

—12级15班 安易

情感地带

(一)

分开了近四个月了,我们已分别步上了新的生活旅途。但曾一同经历过的种种,还萦绕于脑海。往事历历在目,却已成了永远的回忆。

(二)

现在仍记得那天,那对我们这些爱你的孩子们来说无比残忍的一天。上午第四节课接近尾声,老班忽然进来,说级部刚开了会,内容则是关于高三换老师的事情。当我听到你不再教我们时,只记得脑袋突然就被抽空了,而泪就那么一滴滴落了下来。开什么玩笑,怎么会呢,我不是还打电话给你,你信誓旦旦地说会伴我们一直挺过高三吗?怎么突然又要抛下我们呢?那天的我,心中满是不相信,却也被动地接受了这现实。

我们说好不分离,要一直一直在一起。现在我想问问你,是否只是童言无忌?其实我们都未将陪伴彼此看做是无心的话,而是一直相信,我们一定会做到不分离。可我们自私了,忽视了你的身体状况。将一切想得太过简单了,不想无形中又加重了你的压力,让你又多受了好些罪。

现在的生活节奏比原先快了不少,其实我又在庆幸,还好你没和我们一起。虽然在这艰难的日子里,缺少了像你这样随时都能播撒阳光的好朋友在身边,很是难过,但一想你要和我们一起走高三荆棘路,又很是不舍,看来,你去高一应是很好的了,我们应该开心才对。

可,两年的相伴相知,已给了我们温暖的滋味,突如其来的离别自然令我们难以接受,难于割舍。两年,在学习之余产生的种种情绪,各种有趣的经历都凝成了一本本的周记。曾经,你就是通过这一本本的周记渡进了每个人的内心。其间,我们的心路历程都映在了你的眼里,印进了你的心里。现在我还会一周写几句,但厚实的本子里成了一片纯粹的黑色字迹,再没了你的那“一点红”的景象了。于是,两个人的心灵交流都变成了一个人的一场戏。你从每个人的心灵舞台上提早退了场。

可是,你放心,所有的过往都已深印在我们的心里了。独角戏,也一直唱给你听,演给你看。

(三)

那天周一是你演讲,大家卯足了劲喊。听着热烈的抑扬顿挫的声音,好想哭,但又好想告诉所有人,看看这个诗意的你,她是我们的老师,她的名字和她一样美好,欣芳。欣芳这个铭记于心的名字,终在高三的岔路上与我们相离而去。

今年的教师节,我们不在你身边,那群孩子,他们没让你孤单吧?那天去看你,我在心中

想着,这就要去见我们的老情人了,好幸福啊。虽然见面的时间很短,甚至我们一上去见到你,你便送我们下来了,但足矣。你看看门旁的东倒西歪的竹子,不无惋惜地叹她们没了点美感,我想起我们还享受过青青翠竹在风中摇曳生姿的美好景致呢。现在你还在竹旁的教室里上着生动有趣的语文课,但坐在下面的人已换了一批。不过能想像得出,也许在某个夕照淡淡氤氲的时刻,而你恰好教授着富有诗意和情趣的语文课时,你或许会因欣赏那溢满了教室的残阳的柔光而微微出神,那这时你有没有想着曾经的我们,我们也有过这样醉人的时刻啊!

八月十五月圆夜,我看着那略显寂寞的白玉盘,禁不住想,我们那老情人怕是又要在这轮圆月下思绪万千了吧。没办法,你啊,就是如此细腻多情的一个人,而我们爱

致亲爱的你

12级2班 左小西



我的“的爸”

12级38班 王学雯



的,恰是这个细腻多情的女子。

(四)

去年教师节上,我亲手把一捧美丽的花送上,你的笑容深深印在我的脑海中,现在还那么清晰,现在却再难见到。所以说啊,过去真是段好时光。你早就告诫过我们要珍惜现在拥有的,在你回到高一时,我们终于清晰感到了失去的伤痛,天下无不散之筵席,谁都明白,可什么事都是说着比做着容易。离别,轻易说出,而在不得不面对时,却泪流满面。当时只道是寻常,现在空余叹息,却再也回不去了。

也罢,拥有过就是很幸福的了。现在,你要和高一的孩子们快乐的享受每节语文课啊,一如曾经的我们。那教室有过我们的欢笑,而今将有更多人的幸福;而这些,是你给的。

子弟成群,欣欣如也。

桃李满园,芳芳如也。

欣芳欣芳,天下无双!

亲爱的,我们爱你啊!

爸开出租车有十多个年头了。被称为“的哥”的爸爸,在我眼里,就是与众不同的“的爸”。

小时候常趴在家门口等他回来,一听到有喇叭的声音就机灵的探出头去,爸爸走路大摇大摆的,左腋下夹着包,右手中拿着杯子,杯子上“富光”的字样早已模糊得看不清字样。挂在腰间的一大串钥匙随着步子发出有节奏的响声。这便是我的印象中和记忆中最深的爸。

小时候去别人家串门时,大人们开玩笑总会问我喜欢爸爸还是妈妈。我会毫不犹豫的尖着嗓门说喜欢妈妈。当然这必须是爸不在场我才敢这样。那时还小,只是单纯的凭借自己的直觉回答这个问题,而现在,我仍是会说喜欢妈妈多一些,但这让我会有小小的不安,实际上我是应该爱爸爸的。渐渐的,我懂了,这个纠结追根到底是我对爸爸的忽略。因为跟妈妈在一起的时间相对多一些,所以她的辛苦大大小小我都看在眼里知道心疼,而跟爸的接触可能少些,记忆中,他很少能吃一顿完整的饭,三四个手机这个挂了,那个又响起来。早上我起床,爸已经出车走了,晚上他回来,我已进入梦乡,偶尔半梦半醒的隐约感觉他来给我掖被角。

爸唯一的假期便是大年初一那一天,我觉得每一分钟都是珍贵的。可能正是这个原因,他的辛苦我很少能体会,我看不出他日积月累攒下的胃炎,看不出他一整天在外面只吃包子馅饼,看不出他遇到

的麻烦事,即使看到了鞋架上摆着的那双磨破底的布鞋,也未曾细究过。

我常常想假如有一天,我变成他,肩上担着一家五口生活的重任,还完车贷还房贷,再加上成人世界那些琐事……面对这么多压力,我一定会崩溃。可是爸没有,我从未听他埋怨过什么,他像山一样撑起整个家,给我沉默的爱。爸在所有人面前都冷冰冰的,五岁的小表妹就很怕爸,每次看见爸她都会躲得远远的甚至被吓哭,以至后来她不听话,我们就吓她:“老虎舅舅来了。”小表妹立刻抹抹眼泪吓得一声也不吭了。但爸在家不是这样。爸是个很能唠叨的人,比妈妈还要唠叨。周末我一人在家,他出门前总要拖很长的尾巴:“有陌生人千万别开门,别只顾看电视要学习。”虽然表面上听这些琐碎的话语我都很不耐烦,其实在我的心里能听到这些是一种享受,因为这证明我还是个孩子。爸,貌似,你的唠叨我一辈子也听不够。

爸唯一的爱好就是唱歌,也参加过很多比赛,获得过奖品。爸曾经说过他有一个心愿:能在50岁之前登上“我是大明星”的舞台,并且会带着妈妈,他要牵着妈妈的手在舞台上告诉全世界,“这是我媳妇”。他默默支持我,为我付出近二十年了。那么爸,您知道我的心愿吗?就是等我有能力了,每年您生日都给您KTV要一个大包,让您唱个够,让您有自己的舞台,让您幸福。我想,这个心愿并不难实现……

于万千人之中,有的人相遇,只是因为彼此灵魂契合。正如张爱玲所说,因为懂得,所以慈悲。你的咒语只有她能翻译,你一皱眉头她就能读出弦外之音。

——13级 无恙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你的骄傲,我的骄傲

13级 37班 吴慧伦

我不喜欢说你是山,是树,也不喜欢说你的爱如何热烈美丽,我想你就是你,独一无二,你的爱就是爱,不是什么与我无关之物。你总是说我是你的骄傲,那种满是期望与满足的眼神,让我无法直视。

我知道我不是你称职的骄傲,不美丽,不勤奋,不优秀;我知道我从来没有试着努力的去为你做着什么事情,而你从没有说过失望。

入学前的日子,我偶然听到夜间传来低低的声音,你说我平平的成绩,如何能努力下去,不上好学校,又怎么能有好的将来。我总以为你每天忙于工作,从来没有关心过我的生活,我不知道每个夜晚在我入睡之后,你才显露出疲惫的一面。

那天晚上,我彻夜未眠。

我想起那些往事,如云海翻覆,所有的记忆都在刹那间苏醒。你每次回家时为我带回的东西,偷偷塞给我的零用钱,所有轻松惬意的话题,偶尔一次的促膝长谈的真心诚意,我只觉得眼睑涨得难受,阵阵涌上酸涩。

以前,我总是以为,你希望我成绩好,只是顾及你的面子,那天不知怎么的,我就想通了,你不是怕自己被别人看不起,而是怕我被别人看不起。你曾说希望我快乐,所以从不与我谈及什么“你是全家未来的希望”,“所有的人都在为你

奋斗”。你鬓间悄然而生的白发,聊天时轻松神态下的担忧,从前那些看不清的盲点,那一刻,突然清晰的展现在我的面前。

突然就恨极了自己的不懂事与不争气,恨自己为什么不努力。我突然就那么害怕你的爱,害怕你给予我的一切快乐与幸福。

我怕我不再是你的骄傲。

是上天给予我的最残酷的惩罚,让我疯狂的自责与内疚,狭小的空间如同恶梦的囚笼。你从未责备我,我的心里就更加难受,我没在那一刻忍住自己满腔的愧疚与自责,久久的,只感到枕上一片濡湿。我不敢发出声音,是对自己的恨,是对自己的失望,是怕你看到我这副样子,怕你可能会做出的一切反应。

你是那么的宠溺我,几乎有求必应。暑假里你说要带我去蓬莱仙岛,说要让我舒畅身心。可是到了那时你却越发的忙起来,我望着你脸上近几年才生出的细小的皱纹,突然就哪里也不想去了,只想陪着你。你苦笑着说,最近太忙了,等到了国庆节再带你出去,一定补上。我不敢再看你,想说些什么,一张口,却一个字都吐不出来。

现在我坐在这里思念你,也许你还在那边忙碌,我绝不会在你面前说什么矫情的话,容我在此说,

我愿用我一切换你岁月长流。有人说,一个女人的一生,至少深爱一个男人,而我突然就觉得,这辈子我最应该爱的男人就是我的父亲。

爸,你说我是你的骄傲,从此刻起,我以你,为我的骄傲。



时节是秋,手机上收到一条新消息。

我从床上艰难地爬起,拢紧被褥后伸出一只手摸索手机。打开消息,顺带几个重重的喷嚏,本来清晰的屏上顿时多了几点可恶的白沫。

“听说你那儿降温厉害了,记得多穿衣服别感冒,自己要对自己的身体多注意点,别打马虎眼。”

于是心窝蓦然暖暖,思绪万千,甜甜的回忆涌起。

童年时住在贫困的老家,有着坎坷泥泞小路的山村里。村子与外界只通着一条蜿蜒且漫长的黄土路。你立在村子里,向那路张望,就能看见拖拉机喷着气,扬起黄土,像过山车般时隐时现,最终化作一个小黑点然后消失在你的视线里。

每过五天,姐姐就必得走过那路到外面城镇的集市上买家里缺了的菜和家什,我每次都央求

路途中有你

12级 34班 宋柳

她带上我。我用胖乎乎的小手拉扯她泛白却素净的衣角,奋力睁大眼睛摆出可怜又可爱的神情,虽然自己并不知道自己究竟是怎样一般模样,每每惹得姐姐咧开嘴,扬起眉,笑得无奈且有趣味,但是这一招是屡试不爽的。她会温柔的拉起我的手,纤细的食指轻按我的掌心,嘱咐着,“去了别乱跑。那儿人多,抓小孩去卖的也多。”我便露出大而满足的笑,猛劲点头。

携手走上那条仿佛看不见尽头的路,谁也不知在这条路上将会发生什么,谁也不知在这条路上曾发生什么。路边不知名的小花小草是观众,但它们是不能言语的,它们只是在人们或车辆留下印记的黄土上,静默地观看着,让时间伴着足迹,抚过它们的一个个四季。

我俯身,伸手,毫不留情撷下一朵淡黄的野花。我挣脱开姐姐的手,跑着,笑着,嘴中稚嫩的声音拼凑不成调的歌——“路边的野花你不要采……”声音会穿过山上的树木,空灵的在山间回荡。我总期许着,哪天我一开口能把山间所有的鸟雀引来,像书中哪个奇异的公主一样。姐姐在后面默默的注视着前面乱蹦乱跳的我,嘴角总含着浅浅的笑意。我便又想,似乎姐姐才更像一个乖巧惹人爱的公主。

当我的活力在路中渐渐变成乏累,嘴唇不再像起初那样红润,姐姐就唤过我,拿出包里事先备好的凉水,拧开,然后一只手拿过我手里始终不肯丢弃的花,另一只手

将水递给我,继而用素白的袖子缓缓擦拭我额头上出的汗。

水在阳光下晶晶发亮,我透过瓶子里的水能看见一个变了形的姐姐,还能看见她乌黑的头发,发梢被打湿,蔫蔫地贴在额头、耳际还有脖颈,汗粒如同璀璨的珍珠,在阳光下,晶晶发亮。我一口一口饮着水,水有了姐姐的体温,暖暖的,觉得喝不厌,竟也是甜的。

春季忙碌,村里的孩童们也帮着爷爷上山栽苗翻土。黄土路上来来回回的车也比以往多了不少,大多是蓝苍苍的大卡车、三轮农用车还有拖拉机之类的,装着运来的苗和一大袋子一大袋子的化肥。这时节再去赶集,姐姐就格外小心了。因为我打小有个往路中间窜的习惯,即便被训了多遍还是改不了。每当那历经沧桑外边都掉了蓝漆的卡车摇摇晃晃跟喝醉了酒一样从远处而来时,姐姐的嘴角就被挤压成一条细线,追上我不由分说拉着我就到路边上,护我在最里面,手紧牵着我的手。卡车踉踉跄跄又颇具气势地擦过姐姐单薄的身子一侧向村子里驶去后,我才被放开,恢复自由后,没心没肺又跑到路中间去走。

反反复复的,直到我来了这里,面对着满街川流不息的车辆,才渐渐改掉那个坏毛病。彼时,姐姐也去了另一个地方上大学,一年中见面的机会不再频繁。

于是不能相见时,我走在这个城市的某一个街道,仰头看一看飘着几丝云的天,再垂眸,视线落到

绿化带上沾着污尘的花草,心里就会想起姐姐,想现在在那一个我陌生的城市中,姐姐会不会也正行走于某一条有着花草的街道,仰仰头望望天,在垂眸间念起这个从小受尽她宠溺的妹妹。

我不会再随意地采摘花草,因为我开始相信,小花小草同人一样也是有感情的,因为不言语,不等同于木然,不代表不想念。

我在回复中打下九个字:“你也是。我很好,勿担心。”

然而心里有一句一直没胆量开口的话:谢谢你陪我走过的每一段路,多值得庆幸,你是我的姐姐。

别样的习惯

13级34班 周路平

一个男人之所以有责任,是因为他心中有爱。

——题记

坐在咖啡馆里望着窗外的车水马龙,突然,一个中年男子闯入我的视线,他匆匆忙忙的,从窗前消失了。望着这个身影,我问对面的朋友想不想听故事,朋友点点头,听我静静的讲……

在火车站旁的小平房里住着一家三口。

他们是幸福的一家三口,父母是工人,日子紧巴但还过得去,他们有一个儿子正在上学,学习挺好,这确实让人欣慰。转眼间冬天

其实我们都明晰,本不属于这个世界的东西再美好也会离去,为大人们念念不忘的童话多半有个忧伤的结局。

——13级 无恙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来了,小屋里越来越冷了,这里没有暖气,妻子经常抱怨丈夫,挣不了钱,买不起房,让娘俩挨冻……男人沉默着,只是不停地翻动着桌子上的书。

男人不知从哪里弄来一个煤球炉,样子老旧但还能用。有了煤球炉,小屋里温暖了许多。看到妻儿不再冻得瑟瑟发抖,男人憨憨地咧着嘴笑了。

就这样过去了一个月。一天晚上,儿子因为睡不着在床上翻来覆去,突然间他听见轻微的起床声。他悄悄的睁开眼,看见男人正在翻动煤球炉,屋里顿时又温暖了许多。儿子终于睡了,在模糊中他又听见了起床声,还是男人在翻动煤球炉,屋里又温暖了。儿子实在不理解煤球炉闷一晚上是很温暖的,爸爸每天晚上为什么还要翻动煤球炉?

他告诉了妈妈,又看看爸爸。妈妈笑着说爸爸是胆小鬼,男人只是笑笑。手里还在翻动着煤球炉。望着那红彤彤的煤球炉,妻子和儿子笑他胆小鬼。

随着时间的流逝,儿子去了外地上学。但每一个冬日的晚上,男人还是起来翻煤球炉,整个小屋都是暖洋洋的。儿子很争气,大学毕业后在城市有了工作买了房,是带暖气的。儿子便叫爸爸妈妈和自己一起来住。妻子去了,而他因为有事没有一起去。儿子不断地打电话叫他,妻子也说,暖气真好。可他总说等等。

儿子不耐烦了,亲自来接他了,是早上到的火车。他走到小屋,敲敲门,门开了,男人朦胧着双眼。儿子进到屋里,屋里好冷,煤气炉也是凉的。男人赶紧生上炉子,看到儿子疑惑的眼神,他说好久没有

睡过这么安稳的觉了。儿子终于明白炉子是给他和妈妈生的,而爸爸每天晚上起来看炉子,并不是爸爸胆小而是怕炉子凉了!

儿子终于说服男人与他一起回到了城里。在有暖气的大房子里,男人还是会不时醒来摸摸暖气片给儿子盖盖被子……

讲完故事,朋友与我眼里都闪着泪花。我递给她一张纸巾,强笑着说:“那个男人最后说:有妻子,有儿子的地方就是我最幸福的地方。尽管每个晚上我都睡不好,但看到他们能睡好,也就够了!”

是啊,这个习惯是为妻子和儿子产生的,如果这个习惯能让妻子和儿子受益一生,这就够了。

浓浓的爱,深深的爱,这别样的习惯正是这个男人对于妻儿的爱!

没有一点点防备,也没有一丝顾虑,你就这样出现在我的世界里,带给我惊喜。难道是缘分,难道是天意……

丁丁,经过了多少次期盼,多少次对爸爸妈妈的哀求,终于等到了你的到来。你的爸爸妈妈都是血统纯正的苏格兰牧羊犬。那时的你很不起眼,缩在角落里,没有发亮的毛色,只有一双小小的黑眼睛和还没有完全变黑的小鼻子,偏偏就是这样的你,注定就要来到我身边。

那天中午放学,门厅里多了个定制的小狗窝,里面放着一床



你存在

我深深的脑海里

2012级32班 金霄

II

弘毅 HONGYI
2013年10月

极其不相称的大厚褥子。我好奇地走过去,褥子和狗窝形成的角落里缩着一团毛茸茸的咖啡色物体。早就想有一只宠物的我简直兴奋得发狂,却又克制住自己,不敢出声,生怕吓到小小的你。

丁丁,你那时就像是一位优雅的王子,说真的,我从没见过小狗离开妈妈之后像你这么安静,不像我想象中的那样聒噪地吱吱叫个不停。忽然你尖声叫了起来,爸爸过去把你从窝中拿出,你竟然哗哗地尿了出来。原来是不想把自己的小窝弄湿啊,真是爱干净的小家伙!

不得不说,在我的精心培养之下你成了一只远近闻名的天才狗。两个月大时,同龄的小狗都在家里追赶着自己的小尾巴,你却被我旺旺仔小馒头诱惑,仅用一晚便能听得懂口令:“Sit down!”于是,你成了小区里第一只听得懂“英汉双语”的狗。后来,你又学会了接飞盘、捡球,甚至是解鞋带……你学会的一切成了我在众多“狗友”中骄傲的资本。

作为家中的独子,从小我便饱尝孤独的滋味,可自从有了你,我得到了与从前截然不同的感受。我会把一直珍藏着的毛绒玩具送给你当见面礼,任你撕咬蹂躏,吃一支雪糕都要剩一半给你,吃薯片时从来都是你吃一片,我吃一片……寂寞时你陪我发呆,开心时陪我狂奔,连我伤心时你都感觉得到,默默地把你的头搭在我的手心里……我把你当成我最好的朋友,

甚至是上天赐予我的一个弟弟。

可是你偏又这样,在我不知不觉中悄悄地消失,从我的世界里,没有音讯,剩下的只是回忆,一场梦境……

那天早上,迷迷糊糊地睁眼,听到的却是爸爸的一句:“快起来,丁丁不见了!”

时间的齿轮像是被这句话卡住了,一刹那,整个世界都静止了,我能听到的只有大脑里的一片嗡嗡声。顾不上洗脸,套上外衣便冲出了家门。找遍常去的每块草坪,每个小土堆,嘴里不停地喊着,眼泪几乎不受控制地往下淌,可依然一无所获。

上午在学校整个人就像是丢了魂,忘了究竟做过什么事。回家的时候,妈妈告诉我,她和爸爸都没有去上班,整整一个上午都没有找到你的踪迹。

被咬得开膛破肚的米老鼠玩具,未吃净的狗粮,被啃得全是毛边的狗房子……一切都在泪水中

变得模糊。我拿起你平时最爱玩的飞盘,上面还有你头一天的咬痕,跌坐在门槛上,泪水像是已经流尽了,心像是被撕碎了一样。

四月一日,愚人节,丁丁,你跟我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来到我身边整整一年,让我看着你长大,然后你就这样突然消失了,没有给我任何挽留的余地,留下的就只有曾经你与我在一起的回忆,纵然当初是那么快乐,到头来,又只剩孤单的自己。

这一年,所有与你在一起的快乐都像是一场梦,梦醒,一切都化为眼角的泪滴。丁丁,不论你在哪里,都要好好的,要知道我一直都在想你,一直在祈祷你能够遇到比我好的主人,幸福地生活下去,你永远都会留在我的心里,我的脑海里……

你存在,我深深的脑海里,我的梦里,我的心里,我的歌声里……

拥抱

13级12班 李心洋

要学会爱自己的生活

被刺得再疼也要去拥抱它

拥抱到

它甘愿为你拔掉它身上的刺

然后拥抱的最高境界

就是不断地寻找生活中的刺

深一点

再深一点拥抱

你问我

这样的拥抱不会痛吗

可谁告诉你拥抱是甜的

而谁又否认说

拥抱一直是苦的

一次次的考试对我们上过九年学的学生已经不算什么了。考试时要镇静,涂好答题卡,写字要认真:这是闭着眼都能默写出来的几句考试箴言。而刚上高中,我们就经历了一场惊心动魄的考试——入学测试。

“这算是对暑假学习的一个总结吧,同学们不要紧张,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考得不好也没关系,这算是对你们的鞭策吧,认真做吧。”这是九门科目老师的惯用开场白,但这几句话并没有让我们感到轻松,反倒增添了几丝压力。这不,我最恐惧的一科——数学就要考试了,老师拿着试卷走了进来。

“同学们,开始做吧!”数学老师激昂的语调给我们提了个神。紧接着,教室里响起了沙沙的写字声。我其实不太恐惧这次考试,因为暑假确实学了不少,但拿到试卷后,两眼一抹黑,这题也太难了吧!但也没办法,只好硬着头皮上了。

正在我沉思第一个选择题时,最令我恐惧的事情发生了,在我左后方五尺远的一位同学,不,不应该是同学,而是天才,组成了第一波翻试卷的高潮。他右手一拉试卷,顺势弹起,左手轻轻一拂,试卷便又回到了他手中,一抖,橡皮末粒粒分明地掉了下来,左手一推,试卷重重地落在桌子上,在一楼也能听见吧?

我额头已经开始冒汗,为什



是谁在翻试卷

13级12班 刘雨瑞

么,为什么,他们暑假难道背过了试卷答案吗? 挂科……

“刺啦!”一道重重的声调划破了寂静,这样天才的人们,总可以在三分钟之内完成试卷,据说他们读一遍就可以写出答案,不,天才,不用看题。

我的左右手心开始冒汗,为什么,为什么,我刚做到第三题!我暑假也认真学了啊!这是为什么!

最后,让我最受不了的终于来了,“哗啦”,刚开学并没有看出有多活跃的那些同学组成了第三波翻试卷的高潮,这声音中充满了做题的自信,预告了成功的前兆,我不禁俯视了一下我空空如也的试卷,还有三个大题,不管了!翻!

我内心的小恶魔折磨着我,新同学翻试卷的声音摧残着我!后果可想而知,高中以来第一次

接下来是语文考试,内心早已有了心理准备。看着旁边同学急得面红耳赤,我不禁叹出了声,而我,却在转着笔通读试卷,因为我觉得时间肯定有富余,为什么不用这前五分钟看一下试卷,做一下心理准备呢?结果同样可想而知,语文成绩虽不算最好,但也应该算“探花”了吧。

想想在这两场考试中,决定我成败的,好像并不全是之前的学习基础,而是应试过程中我的心态。不稳定的心理素质,过于浮躁的内心,都使我易于受他人影响,从而忽略了个人的节奏,从而导致不希望的结果。

这里,我并不是想说预习不重要,预习自然是学习的生命。但经历过这次考试,我只想说:奋斗固然可贵,态度决定一切!

假如,我们平平淡淡地生活,相伴一生,直到老去,白发苍苍,脸上满是皱纹,也长满了老年斑。这一生没有波澜,没有意外。

那么,我便有最后一个愿望:请你,比我先走。

或许很多人对这个“请求”感到费解,为什么会是这么一个带有压抑、不详、诅咒色彩的愿望呢?就像是贪恋人世、怕死的要求。

总是万分的没有感情,看淡一切,但生命的末尾,父母双亲早已

要着不顾其他。后来这十几年间,我的姥姥一直孑然独身。她时常去农田干活,平日闲来无事就去打打牌,凑个热闹。姨们也有事没事地往姥姥家跑,吃个饭串个门,不仅过节时候平时的中午和晚上有时也稍稍热闹些。姥姥倒也生活得自在。只是,每到午夜时间,姥姥就一个人在那张一米八的大床上睡觉,回味着一天天的生活。她无法与和她一同经历过一切的人谈谈过往,谈谈时间开的玩笑。饶是

姑。到老了退休之后,爷爷就完全变成了“后勤部长”,财务员、出纳员、采购员、保洁员……奶奶的脾气很大,每次都会责怪爷爷又一次自作主张往汤菜中放辣椒。几乎奶奶的高频率女声半个小时就会出现一次,又是嫌爷爷抹风油精啦,又是烦他听戏曲啦,又是怪他把电视音量调大啦等等。吃中午饭的时候,总会伴着奶奶的责问和爷爷委屈的辩解:“自己不做还怪别人呢……”

爷爷还没说完,奶奶便连珠炮地回击。最后,总是以同样的结局——爷爷认输收场。每次听到他们的争吵,我总是欣然一笑,正是这样的方式相互寻找生活的乐趣吧?每天有一个愿意跟自己发脾气或者妥协的人真的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有时爷爷会回老家买奶奶需要的药品,上午下午便只有奶奶一个人。吃着饭,没了爷爷,她就会小声嘟囔:“老家伙怎么还不回来给我做饭……”又或是奶奶去参加某个活动聚会的时候,爷爷只是埋头吃饭,偶尔抬头看看新闻,生机骤然少了大半。

我想,争吵,也是一种爱的方式吧。

这样浓浓的亲情,也让我下意识地想要去珍惜。

于是我突然联想到了自己。不知年老时的我,会是怎样的光景。虽然在生命的片尾曲苍老的我已不畏惧死亡,看淡一切,但是如果可以挑选,我宁愿选择让他带着满满的爱,比我先一步离开。

最后一个愿望

11级5班 CK



不在,儿女也已成家立业,最后在人快速衰老、钝化的日子,那是一个寂寞的时间段。日出,日上三竿,日落,在这往复单调的时间里,只有携手走过一生的那个人还在身边。若是那个唯一肯与自己相伴不离的人离开了,那将是怎样的落寞与孤单。所以,我便想成为后一个离开的人,那个最后孤独地活在世上的人。

我的姥爷在我不到两岁时就离开了人世,那一天全家人都在哭,而不知生离死别的我却独自玩

再多儿女的关心,终究还是要独自一人面对漫长的夜晚。虽然现在见到姥姥总是感觉她很开心很满足,但那笑容下似乎又藏着不为人知的孤寂。

相比于姥姥,奶奶与她有很大的不同。虽然奶奶不如姥姥健康,血压高、血脂高、血糖高,还曾因心脏病、脑血栓命悬一线,但我的爷爷一直在照顾着她。奶奶年轻时是个女强人,学历高能力强知识丰富。爷爷去当兵入伍时,一直是她一个人照顾着老奶奶、爸爸和姑

一个人,一辆单车,迎着夜色。秋风从耳际吹过,穿进袖口,微冷。

许久没有这样的体验了。就这样背着书包,迎着风,在冷冷的秋天里,骑着变速,一个人加速骑行。

于是,初中的点点滴滴忽然在眼前闪烁。我看到那个风很大的春天,在路口拼命立住的我,眼睁睁看着一个同学连人带车摔倒在地上——那是真的被风吹倒。我看到那个秋天的夜晚,雨密密地哗哗下,没有伞也不要伞,我就那么

的雪夜里妈妈的脸,是那样笃定,那样平静。我想起那个凉爽的秋天,背着重重的书包艰难地骑行,书包带子却不争气地坏了,我只提了一会手就酸了,是猫一路背着她的书包擦着我的书包握着车把陪我到家。我想起那个深秋,学校督查很严,不让在校门口逗留,我们为了等一个同学,在海河小区里面苦苦守到人声寂寥。三辆单车,三个被夕阳拉长了的孤单而又坚定的影子,一路相伴同行。

一串有些凉的烤板筋,却给了我无尽温暖。好像初中三年什么都可以忘,唯独不能忘记放学后赶紧走,因为我知道,有个人在等我……

深吸一口气,吸入微冷的空气,只剩下黄昏一点路灯光和骑着单车的我自己。久违了呢,再一次放学后走在这熟悉的路上——笑过哭过咒骂过无数次差点出过车祸的路上。还有什么可抱怨呢?初中多少辛酸苦痛,全都变成了记忆深处的剪影,那执着不息的身影,

骑行

12级
24班
墨瑾



冲进雨里,艰难地辨认着被雨网包裹的路;我看到那个夏天的中午,骄阳烘烤着大地,知了在枝头无聊地鸣叫,在没有树的路口,只好把手伸到自己的影子中,获取片刻心灵的凉意;我看到那个冬天的晚上,风如刀子般从脸庞划过,没有灯光的路上,我们含着发光的棒棒糖,为自己带来微弱的亮光。

我想起那个大雪天,自行车第一次掉链,我推着车子深一脚浅一脚在人行道上挑着路走,看到宁静

我想起冬天的早上,常常迎着厚重的大雾冲出门去,固执地不戴口罩,逼着自己减少呼吸次数。我想起在校门口等门开的时候,恨不得鼻涕眼泪一起流,可我们还在开心地举起冻得通红的手掌,比较谁的颜色更接近五分熟的猪肘……

我想我会永远永远记得猫的身影。无论多热多冷多晚,哪怕我在静校后才冲出校门,她都在等我。一个孤单的身影,一辆孤单的自行车,一句轻轻的埋怨后递上的

竟能在再次回想起时感动自己。是啊,曾经的我们,也抱怨过,也想放弃,无数次顶着风冒着雨骑车回家时我也打电话让爸爸来接我,我也曾追问过这么辛苦究竟是为了什么。可是后来发现,我就这么过来了,是的,就这么过来了。

曾经所有的苦痛都变得芬芳,我一个人,在骑行中成长。没有意义去问为什么,因为这个过程本身就十分美丽,奋斗过的路成为了人生最动人的风景。

现在所有的苦痛,也许总会有一天,会变成记忆中的一部分。我希望在未来的某一天我骑着单车在黄昏中,会突然想起我现在正经历的忍受的一切,我希望我现在的苦痛和现在的努力,有一天会感动我自己。

原来这过程本身就有意义。原来没有什么过不去。原来我现在

不懂事的孩子趿拉着爸爸的大鞋跑得飞快。嘴里嘟着不情愿,小手里紧紧攥着吃到一半、小棍被咬软了的棒棒糖。

“回来!”声音不大,却透着威严的女声,伴着咔嚓不停的菜刀与砧板的碰撞。

小孩一下子停了下来,眼眶里在一秒内积成大海,难过地抿着嘴。

“回来!”这一声比刚才大了许多,可油珠四溅的噼里啪啦声淹没了声音的出口。

……

他好像完全认输了,灰心地垂下头来,吧嗒吧嗒声在地上开出一朵朵泪花。

“姐姐!”他哭着向我跑来,“妈妈她欺负我,说好看花的!”

我领着他,走向油烟缭绕的厨房,“我带他去吧。”

“不行。”果断的,不容反驳的,她简短的回拒,“他跑丢了怎么办?你都知道……”

“好好,我懂。你忙。”我摆摆手,把乱飘的烟关回小屋。

看着那个人。我知道,其实以前的我不会懒散,有自己的主张,

的所有放弃的念头,都在给未来的我自己,删除芬芳的记忆。

没有什么过不去,对吗?就像那些个大风的天气,炎热的午后,淅沥的秋雨,落雪的冬夜,对吗?还有什么好抱怨呢?还有什么好追问呢?我希望我现在经历的每一天,我身边的每一个人,都能变成我最美好的回忆,这回忆里没有颓

充满正义感,好像要长得和《少先队》封面的人物一样。什么时候,我开始接受那些令人难受的事了。在我赶走学习一周的疲惫,谈论我的梦想,那聆听中的人突然说:“喂,是X总么,哦,那个单子已经送过去了。好。”

我沉默,静静望着星空。似乎已经习惯被打断。

我赋闲在家,奋起决心把家里打扫得干干净净的时候,她看了一眼,说:“好了一点。”

热情被浇灭一次又一次,于是,它懒于燃起,只是淡淡的。就算没有动力,也会走下去吧。因为习惯独自面对、行走。

像他一样,永远做个孩子,就永远不会沮丧失望了吧。

远远的,好像是烟火声,他依旧双手托腮,向往不已。我看得有些怜悯,拉着他,向那片绚烂,一步一步。

映着光,他的脸被照得很亮,眼眸中好像闪烁着什么。这,不算梦想。

如果没有了那些羁绊,我们会不会飞翔。

可我明白,失去了回头的挂

废,没有放弃,却可以有泪水,可以有汗滴。

嗯,一个人骑行,一个人默默的成长,一个人被自己的曾经打动。

还有那些曾经陪伴了我的人,永远永远,不会被忘记。

念,也就失去了生命里最深处的所在。

亲情,就是一把绳索,感受不到温度,可还能听见心跳的声音,轻念:“假如你回来,我还在。”

我笑了,很浅很浅。他还在看着。我拉起他,“走,我们回家。哥哥。”

他听话地跟在我身后,好像多年前的我。那年的意外,是因为他为了对面的棉花糖横穿马路才……而当时,母亲说:回来,危险!

他再也不能翱翔。而我,会守在他们的身旁,许一个灿烂的愿望。

羁绊

11级 5班 翌



用理性直面本性

11级27班 高行健



偶然听到一民间奇事,说老家一户人养的大花猫竟然被老鼠活活咬死了。外婆便一直感叹:“哎呀现在的人都把猫给惯坏了。”想来也是,捕鼠乃猫之本性,现在的家猫却因为主人的过分溺爱而衣食无忧,从而失了这本性,被群鼠咬死大概也是必然之事吧。

人为什么要移了这动物的本性呢?答案很简单,人是爱这个小生灵的。人类爱猫,自己穿得暖吃得饱便当然想让这小动物也如自己一般,却不曾想这样做反害了这小东西。动物并不是人,人并不知道以自己以爱的名义施予动物的,却会害死它们。

人为什么要将自己的喜好强加于动物呢?

这颗地球上曾出现过数类人种,与我们智人人种同时存在的还有直立人、尼安德特人,但如今它们早已不见了踪影。若要问它们是怎样灭绝的,我只能说,是我们的祖先亲手将它们赶尽杀绝的。但这并不是残忍,这是因为我们更

智慧,我们更先进,我们更高级。倘若它们比我们更智慧更先进更高级,它们也会做同样的事情。这不是人与人之间的杀戮,这是自然的选择,是自然界的本性所在。

人类不需要将自己的善恶观念强加于自然界。

以此为基础,那么我们不去爱动物,而依仗自己食物链顶端的地位屠杀那些低级的生灵,依仗自己的富裕和位高权重去欺凌财力物力权力不及我们的人,难不成是正确的?

当然不。

所谓本性,无论是动物的还是自然的,它的根本要求都不过是保证物种存活。为了活下去,一只猫才会捕老鼠;为了活下去,智人才会屠戮其他人种。而当今的人类,早已能保障自己的物种得到生生不息的繁衍,在此要求之外的屠杀与掠夺便是为了满足人类的“欲”。为了食欲,人们捕杀野生动物;为了财欲,

不义之国发动侵略战争……这并不是本性,它比本性卑劣,它是动力之本也是罪恶之源——欲望。为了克制它,我们需要建立起人类的理性。

马克思认为,建立人类的理性,首先必须认识事物的客观性,尊重万物的本性,这是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根本所在。任何动物的本性无所谓好坏对错,它们的一切行动,受制于本性,猫捉耗子是本性,失去本性,它就失去了生存之道。而人类则不然。人有动物性的一面,但理性才是我们为人的根本,能够克制我们的欲望,制约我们在生活中的言行,使我们远离动物性。但同时,我们也要尊重动物的本性。用自我的好恶和善恶观来揣度动物,甚至因此转移了动物的本性,这都不是尊重自然的理性行为,这是对自然界他类生物的藐视和侵犯,是一种侵略行为。

今天,人类的非理性行为,已绝不停止在对一只动物的过分溺爱上,更多的是对自然万物的各种公然入侵。人类要想与他者、与自然和谐相处,必须用理性来制约自己的行为。理性压制欲,理性节制爱。它是观,是思,观欲望与掠夺所致后果,思如何给予才能使爱不泛滥。它尊重其他物种的本性,真正思考如何去爱,如何与自然万物和谐相处。它证明了人之所以为人,也促进着整个社会的良性发展。唯有理性才能拯救这个世界,这也是整个人类最艰巨的任务和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个小女孩,她的父母都是聋哑人。为了可以让宝贝女儿正常说话,这对并不富裕的夫妇买了当时的奢侈品——一台电视机,他们的女儿就跟着电视学说话,听说后来成了个翻译官,多么温馨和幸福啊!

可是现在,电视不可信了,主持人声情并茂背了句诗,可惜她背错了,然后又声情并茂地公开道歉,总之毁誉参半。

电视剧中,演员多音字读错,穿帮镜头频现,观众吐槽谩骂,导演自责哽咽,却改变不了一个事实——一部失败的电视剧。

我们的辉煌不是一天建成的,但辉煌已成历史。你看《美国偶像》,你再看《超级女声》;你听《梦的点滴》,再听《三寸天堂》;你看日韩原创,你再看香港内地两位“翻拍王”……你会惊讶:这是什么?模仿还是抄袭?翻拍经典还是拍翻经典?越来越没看头。

在落后的领域,不奋起直追;面对经典,不潜心吟诵;走别人走过的路,还走得虚浮。

我们的国人对日本都是恨之入骨的,可就这么个民族,把我们古代传过去的东西保存得比我们的还好——你看日本妇女所穿的和服,那本是三国时期吴国的衣服,当然没有那个包包;你手里拿着的古筝,一次次改造加了多少弦?日本筝却是真正的中国唐筝;你吃抹茶蛋糕时,有没有想过抹茶也是中国传过去的?可如今,它几乎成了日本的标志……

嗟乎!你悲叹,你怒极,你痛骂,你砸日本车,可你知道你砸车时你的孩子正在津津有味地看奥特曼吗?

你看那大雾弥漫,“毒”气四溢,你又怒喝出声:“这是什么破天天气,天杀的工业厂!”想想不过瘾,“天杀的……”什么呢?你看着川流不息的车辆,意识到了不能说,你想,也许这就是繁华的代价。

可这已不是繁华,而是浮躁。过于功利的追求成果,这就是浮躁。

你看那旅游风景区中突兀的云梯,它让山水变了味,是铜臭味;你想回家乡呼吸清新空气,可从小玩到大的溪水却有了沉重的颜色;你的衣服每天厚度不一样,你有点怀疑你学的是不是中国地理;你崇拜的学者穿着低胸短裙被轰下台,她是学者还是娱乐化的庸人?

……

你终于意识到了令人窒息的浮躁。

你的耳边想起了昔日爱听的歌曲:

“一弹戏牡丹 一挥万重山
一横长城长 一竖字铿锵
一画蝶成双 一撇鹊桥上
一勾游江南 一点茉莉香
……

宫商角徵羽,琴棋书画唱
孔雀东南飞,织女会牛郎
……

一杯清茶道汉唐,妙笔丹青画牡丹
……”

经典可以翻拍,历史无法重现。想当年繁花似锦,叹今朝雾霭飞沙。我们的历史是永驻的,而我们的时代是发展的。繁华可以重塑,雾气可以消散,我们靠的不仅仅是历史,更是将来。

总有一天,观众不会被当成文盲,历史不会被篡改,文化会被珍藏,自然会被保护,社会仍在发展,一切将会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浮华尘世 文化何处安家?

12级32班 符澜音



有的人就是可以做到这一点,明明已经离开了,却让人不肯忘记,生怕它们的记忆被时间堆砌的尘土掩埋,就像一杯余下的茶让人不能倒也不能喝,只是单在那里,虽居一隅却占据着美好的时光。

青春短笛

—13级 无恙

思想碎片

真英雄

12级17班 燕渊哲

谁是英雄?什么样的人算英雄?

这不仅仅是人类面对的难题,也是历史面对的难题。从混沌初开到高度文明,从封建专制到君主立宪,史书浩浩荡荡的文字赫然写着的是英雄辈出,可歌可泣,可悲可叹。所以一代枭雄曹操要“青梅煮酒论英雄”,可见英雄是有的,只是要论一论才能分明。这便也解释了为什么在曹孟德眼里是英雄的刘备在我看来只是一个编草鞋出身的伪皇族。

又有人说,时势造英雄,历史告诉我们的半虚半实的真相大抵也是这样。一个动荡的年代往往是英雄诞生的黄金时代。遍地狼烟烧去了旧的一切,也便为英雄的成长创造了一片沃土。

人类的历史,从具有基本的社会关系到现在,成千上万年中只有不到四百年是和平的,那么暂且从这无数的动荡与更迭中选取一段最为人津津乐道的楚汉之争。

它的结局摆在那儿,大量文献都有记载。也正因为结局的悲壮,才证明了“不以成败论英雄”这句话存在的意义。项羽城下被

围,虞姬自刎,英雄、美人、江山的故事自此走向了结尾。刘邦入主中原,开启新一轮辉煌序幕,大汉的威仪也从此发轫。而多数史学家却毫不吝惜地将浓墨重彩添给了英武的西楚霸王,对于最终的胜利者刘邦只是轻描淡写。不得不说,古代典籍对于我们评判人物的影响作用是至关重要的。项羽高大威猛年轻有为,出身名门,从小志向远大,带八千子弟自江东而起,数载征战拥有半壁江山。尽管最终无颜渡江,美人垂泪,却依旧死得轰轰烈烈,让后人怎能不生景仰?刘邦则不同,出生寒贱的乡下无赖,没完没了的“为之奈何”,损人利己的阴险狡诈,就连做了皇帝也不能得以光辉形象示人,自己最宠爱的妃子都保不住,竟被变为人彘,甚至死后自己打来的天下险些改刘易吕。纵使他拥有了天下,我们还是觉得刘邦这辈子天下来得太不体面,权杖拿得也太窝囊,自然很难让人对他的行径感到敬重,更难算得上是个英雄。

而综合多种对于英雄评判的不同标准并在此标准下筛选出几个代表性的人物,我们不难发现

这些人往往不得善终,最幸运的也是抱病而亡。到底上天是公平的,这些英雄的人生太过顺利完美,连上天都要嫉妒了,因此才要他们在最美好的光景里撒手人寰。如项羽兵败,心理上还算易于让人接受——他死是有原因的。那罗成与霍去病呢?这却不是他们自身的过错了。于是众多痴迷者们会更为之惋惜,对于他们来匆匆去匆匆却能彪炳青史的生命更加崇敬。

由此反观刘邦之属,至少在我看来是算不上英雄的。忍辱负重是夸赞了他,但要讲“辱”无限放大。得到权力又怎样?吕雉不会为他舞剑自刎,只会为了地位赐死他最心爱的女人。开创创业又怎样?落一个兔死狗烹,鸟尽弓藏的骂名。万人伏地又怎样?如若乌江边被围的是他,难说会有亭长送他渡河。纵使他开辟了大汉王朝,但在楚汉之争这幕鸿篇巨制的大戏中,他也只做了项羽的配角。

英雄该被人仰慕,因为他们往往用一腔热血来书写生命中最壮阔的篇章。英雄该被嫉妒忌,得不到的永远在躁动,追求完美是人之常情。英雄或也该英年殒命,完美本身就是争端的根源,完美不打破,争端即不止。

我们不一定要成为英雄,却应当真心敬仰。



你看着镜子,开始了第N+1次的抱怨:为什么眼睛不是漂亮的蓝色,为什么鼻子这么趴,为什么皮肤不能像TAYLOR一样白皙,为什么身材矮小的仿佛一推就倒……只因你是中国人。

早餐还是一如既往的简单,豆浆油条外加煮鸡蛋,你忿忿地剥着鸡蛋壳,心中幻想着的espresso和muesli的浓郁香味,但你也就只是想想,只因你是中国人。

你裹着肥大的校服背着五斤沉的书包去当可怜的公交车沙丁鱼,哭丧着脸想着自己还真是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同龄人都要悲剧,然而这种情况你只能接受,只因你是中国人。

中午你听广播,日本强行购买钓鱼岛,你义愤填膺拍案而起大骂小日本你个臭不要脸的,不在乎周围的人把你当怪物看,只因你是中国人。

在回家的途中你不经意瞥见广告牌上鲜红的大字“欢迎国际友人参加xx大赛”,你皱眉摇头叹气说这又是弄什么幺蛾子,却不知道自己的口气像极了得知子女获奖的消息后的大妈,只因你是中国人。

元青花瓷碗里装着你爱吃的胡萝卜羊肉馅饺子,过堂风吹得珠串的门帘叮叮咚咚地响,你往那把和爷爷一样大岁数的紫砂里抓了一撮大红袍,你一边吃饭一边说着废话,不用担心些个刀刀叉叉,只因你是中国人。

奶奶跟着那台吱吱乱响的收

音机唧唧呀呀地唱“海岛冰轮初转腾”,姥爷一早就提着马扎背着大烟锅打麻将去了,妈妈还在忙活那幅湘绣《锦绣山河》,你则手执毛笔书写四个大字“爱我中华”,你从未厌倦过这样的生活,只因你是中国人。

只因是中国人,才会大半夜不睡觉守着电视等着新年钟声的敲响;只因是中国人,才会在奥运会

包骨头的婴儿一直喂养到现在这么一个强壮如牛精神抖擞的大小伙子。有时候中国也会不听话,中国人就拿着笤帚揪着中国的耳朵:房价什么时候降,高考体制到底改不改革,就业压力怎么还是这么大……自己的孩子自己打骂,可以,别人要是敢动一下,饶不了你。中国人把中国牢牢护在身后,把欲行不轨的日本美国菲律宾骂了个狗



上看见五星红旗升起时激动地大喊大叫;只因是中国人,才会在听说哪哪国家有侵犯中国哪哪时气得在心里默默问候侵略者的祖宗三代;只因是中国人,才会在异国他乡用正宗的普通话大声喊出我是中国人。

中国人和中国大多数傲娇家长是一样的,而中国就是中国人的孩子。中国人把中国从嗷嗷待哺皮

血淋头,回头还要白中国一眼:“看你熊的,连他们都打不过。”那口气宠溺到了什么程度,连中国人自己都不知道。

你犹豫了半天还是放下了咖啡,起身沏了杯冻顶乌龙,看茶叶在沸水中婉转升腾。你不喜欢太过刺激的东西,只因你是中国人。



想过什么样的生活,想成为什么样的人,是在青年时代就应该弄清楚的问题。思考清楚这个问题,你的方向明确了,你才更有劲头。

——清水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把时间往上翻三代,那时的中国老百姓挺穷的,还在温饱线上挣扎。那可比不了别的国家,人家出来打仗,是在家里憋得难受,咱们打仗是被动的,不打就连家也没了。

现在就不同了,我们的GDP都飞起来了,大多数人不会再为吃而发愁。即使我国的人均收入排名靠后,那也依然挡不住大陆游客踏出国门滥撒钱财的趋势,哪个财政赤字不可弥补的国家不欢迎?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用一代人的时间完成发达国家用了个世纪甚至更多的时间完成的经济建设,中国就像一个一夜暴富的暴发户。中国人似乎比以前富了,但事实上,比以前更穷了。

国庆假期,很多人选择出门游玩。去北京的人几乎都要去天安门广场观看升旗仪式。然而人们却在“毛爷爷的注视”下、在“庄严”的五星红旗下,暴露了自己的素质无下限。单十月一日一天,天安门广场上的垃圾就达到了五吨。那垃圾的覆盖密度使我差点没看出来那是个广场。无数闪光灯对着冉冉升起的五星红旗,旗帜每一瞬飞扬的角度都被数码记录在了这样或那样的人的电子产品里。大概人们忘记了他们不雅的行为——尤其是在这样的场合——每一个人的意识匮乏使一个国家的未来变得渺茫。

《泰囧》的票房又一次刷新了中国的喜剧记录。好多人夸它好,说终于有一部电影能让观众开怀

大笑了。这评价未免也太高了吧。虽然该片的剧情主线是可取的——好莱坞的许多喜剧不也与之有异曲同工之处么——但剧中人物表达出过多的素质低下,使我不忍心再看下去了。该片以“行为幽默”为特长,但行为幽默而非真正喜剧所具有的语言幽默。因为语言幽默能通过说话者的嘴表现出整部影片想要带给观众的乐观态度,能感染观众、影响观众。似乎剧情已无足轻重了,重要的是用类似小丑的方式去取悦观众。“取悦”一下子将人分化成了两个等级,毫无疑问,观众俯视着表演者,叫好的人成了地主阶级。似乎只有表演者露出奴性才精彩。然而却有那么多人肯定它,足可见人们的鉴赏能力之低下,暴露出的更是素质低下。

没错,我国正处于低水平的小康,人口素质低,老一辈说的“人穷志不穷”在人身上的体现却是越来越少。以前的中国人本是身外之物匮乏,现在呢,穷到骨子里去了。

— 26岁中国留学生在英国巴

斯大学读研究生时,因学位论文不及格,妄图通过行贿导师来修改成绩,而被判12个月的监禁。这种事情发生在中国便鲜有人被捅出来,算是“人之常情”。但那人以中国人的思维在外国解决问题却行不通了。很简单,人家跟我们国情不同,培养出来的人自然也就不同。

我们同样被教育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作风却总是比人家差点。归根结底是人的本质不同啊。这也正是中国在短时间内迅猛发展暴露出的弊端之一。表面上我们是风光了,本质也还是没长进,甚至还有倒退的趋势。这样的畸形就像是一个瞬间增肥的胖子,刚长出来的肉是白的,旧的肉颜色暗一些。也许这本身又跟教育有关,错的事没有受到惩罚,谁还会将法律看在眼里呢?观念意识的贫穷若真是这样形成的,怕是很难再富起来了。

我批评这种情势,从另一个角度讲,也算作是一种投资,投资才有市场,有市场才有发展,发展便分为两个大方向,我这种投资当然是抽着它,把它往好的方向赶。

贫穷的国人

二级 14班
董雪琰



21

弘毅 HONGYI
2013年10月

夜

13级8班
何婷

西边的那一小片天空,只剩下了那么一丝阴暗的光。光,明明是代表着希望和正义,可此时,那一线的暗光在我眼里却与整个黛青色的天空格格不入,成为了那硕大幕帘中的瑕疵。

我坐在狭小的庭院里,只能看到有限的天空,西偏房遮住了那阴晦的光线。我默念着,这是夜的前奏,不完美的夜的前奏。

然后,夜,降临。

夜是最真实的世界,所有的虚伪的阴谋都被卸下,夜晚是最好的面纱,那些各式各样的沉重的面具此时都不被需要。

我依旧待在庭院里,躺在躺椅上,凝望天空,等待看到夜的颜色。

(一)

黛青,橘色。

纪伯伦说过一句话:

一个人有两个我,一个在黑暗中醒着,一个在光明中睡着。

那一片土地中,还有些壮工在

挑砖头,“啵啵”的声音在那小片工地上显得格外地刺耳,像是沉寂的土地上唯一的节奏,响亮却毫无韵律。

在黑暗的包围下,工地上刺眼的橘黄色的灯是唯一的光源,我凝视着光,竟感到炽热。

在转移视线的最后,我看见工人们依然不停地从货车上卸下砖块,他们的影子在地上被拉得很长很长,跟随着炽热灯光下的人做着同样幅度的动作。

我轻轻地把这幅画面印在记忆中。

(二)

浅黑,白色。

闭上眼睛,轻轻侧耳,只有窸窣窸窣的声响,偶尔也会传来几声犬吠。

我望向这小镇的东南角,一个终日敞开大门的地方,歌舞升平,灯红酒绿。总是有人摇摇曳曳地出来或是脚步匆匆地进去。

收回视线,向眼下的街道看去,那白炽灯明亮洁白的光照亮了小小的招牌,仔细一看,有两个小小的身影正挨在一起不知道在做什么。

我蹲下了身子,静静地潜伏在那小身影的身边。

“你看,你没我厉害,我会变小鸟!”稍小一点的男孩语气间透着小小的自豪。

稍大一点的女孩嘟着小嘴,似乎是不服气:“那有什么了不起,我会变小狗,把你的鸟儿吃掉!”

原来这两个小孩是在玩手影

游戏,在白色的灯光下,水泥地面是现成的背景。

男孩还想说些什么,却被一位女人的声音打断了:“这么晚了怎么还不进来,外边坏人多!”似乎有些责备的意思,我望着门口向他们招手的女人,责怪的语气不能掩盖女人眼里浓浓的爱意。

我看着小孩们进店里去。不一会,眼前一黑,这条街最后一盏灯也灭了。

(三)

墨蓝,青色。

我想太阳要来了,我也快要离开了,我慢慢地向西边滑行。

那个坐在一小堆行李上的男人此时茫然地看着宽阔的马路,那也许又是个新来的旅人,我想。每晚我总要见到几个这样的人。他们带着大包小包的行李,和一颗跃跃欲试,却又仓皇低落的心。

我最后朝他看了一眼,然后轻轻叹息一声,轻得如同树叶缓缓飘落的声音。

我是夜,我是最真实的世界,有我黑暗的遮挡,那些虚伪的沉重的不堪的面具都不被需要。

太阳快要升起来了,我向向西边飞去。

我伸了个懒腰,昨天可能有些着凉了,头昏昏沉沉的,晚上也好像做了个冗长的梦,回想起来却只有几个模糊的片段。

我仰头看着白云飘浮的蓝天,闭上眼,视网膜中的暗色仿佛是属于夜的浅黑色。

澳大利亚的一家动物园中,出现了这样的画面:一个四岁的女童,穿着一身袋鼠装,头戴大大的袋鼠帽子,身后有小尾巴翘着,肚子上的口袋里甚至还有一个小袋鼠玩具。这一身装扮让在场的所有人都直呼可爱,但是更可爱的却是她面前的一只真正的小袋鼠。这只袋鼠显然是被小女孩的一身行头骗了,它上来表示友好,用头蹭蹭口袋中的袋鼠玩具,欣然接受小女孩喂的饲料,俨然把小女孩当成了同类。

残忍的拳击赛。

保护动物是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人们说着“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人们逐步建立起自然保护区,人们严惩杀害动物的行为,这些当然都是正确的,持久的努力必将获得良好的效果,这些也都证明了人们保护动物的信心和决心。

当然,社会上仍存在一些残害动物的不法行为,但这些做法在一天天减少,保护动物的呼声仍然是主流。我想,人们现在需要思考的,也许是如何更好地对待我们这些

动物朋友》的书横空出世。这本书的作者是蒂皮,一个名副其实的“野孩子”。小蒂皮的父母是拍摄野生动物的著名摄影师,她从小就跟随父母辗转于非洲南部的沙漠、丛林,后来她把她的感受和父母拍摄的照片一同出版成书。在书中的130余张照片中,她与狒狒相伴,同鸵鸟共舞,骑在鸵鸟背上的她笑得异常灿烂。

难道这一和谐的景象只能出现在孩子的世界中吗?难道只有孩子才可以敞开心扉的与动物相

自然之和谐 人类的责任

12级 23班 夏妍

当小女孩的妈妈用相机记录下这一切时,所有人都为这片刻的美好感到惊奇,他们惊奇于袋鼠的温顺,惊奇于这许久未见的和谐场面。

与此同时,在美国,另一则关于袋鼠的新闻则令人们感到既揪心又欣慰。一家马戏团计划举办一场人与袋鼠的拳击挑战赛,自然,再怎么比赛都是人类占上风的,于是在观众眼中,拳头像雨点般落在袋鼠脸上,甚至有两只被迫参与拳击赛的袋鼠在比赛中因并发症死亡。好在动物保护组织立刻行动起来,他们同警察一起保护了袋鼠,“人道主义”最终战胜了

朋友们。

动物拥有和人类一样平等的生命,拥有平等的呼吸新鲜空气、享受蔚蓝天空的权利,拥有平等的共处、分享自然资源的权利。可人类却并没有完全平等的来看待动物,动物中的一部分被人类当作宠物,人类自以为是地主宰着它们;另一部分是人们畏惧的对象,虽不曾猎杀,却永远不敢亲近。

这样的态度显然是没有把动物当朋友。保护动物就是保护我们的同类,而连起码的对待朋友的尊重和热情都不曾有,又何谈保护呢?

2002年,一本名为《我的野生

处,并真正理解、善待它们?这一切都需要人们去反思,将心比心,想想如何变得像孩子一样纯真。蒂皮在书中这样写:“动物从来不凶猛,但比较好斗,只要理解它、尊重它、爱护它,不招致它的误解,就能从动物那里得到善意的回报。”文笔虽稚嫩,却一针见血地勾勒出人们的欠缺与不足,请别忘了留个微笑给动物,这些我们友好的同类。

动物是大自然留给人类的无价之宝,它们是人类亲密的朋友,人类是它们信赖的伙伴。基于这样的信任,人类与动物和谐相处的目标才能实现。

对门易主了。

我对厚厚防盗门里蜗居着的新邻居产生极大的好奇。我暗地里观察着对门的动静。

若你站在我家门外望着门上的猫眼,一定会发现我家的猫眼是黑色的,因为在猫眼里,有一双不安分的眼睛向门外贪婪地巴望着。

比邻而居,两户人家应对彼此十分熟悉,但冰冷的钢筋水泥把我们世界分割成一个一个的格子,人们被置放进那毫无生气冰冷又寂寞的格子中日复一日地生活,于是,两户对门而居的人家中间相隔

断乱丝般的想像,把自己沉沉地扔进柔弹的床中,期待一场美梦。

咚咚咚,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把我扯起,磁石一般引我迅速地趴到门上,那种仿佛在执行命令般的紧迫感让我鞋子都来不及穿。

未等闹清楚我的所有疑问,咔嚓一声将我所有的好奇疑惑及种种堵在了门外。楼道里只剩下那盏受了惊吓的白炽灯,带给我一个忽明忽暗的世界。

灯灭,一片漆黑。我愣了愣神,慢慢挪回了床上。

我睡不着,内心仿佛存在着一

墙,耳紧贴水盆,如饥似渴地探听着什么。那扭曲的丑陋姿态与脸上诡异的贪婪表情是一种可怕的笑料。

从得到零星的线索中,我大致可以推断出他是个男人,作息习惯是晚归,家中肯定另有他人,并身强力壮。我突然觉得早上的那些瞎猜乱想得到了证实,我不由得紧张起来。

一日清晨,出门晨练,未等到楼底便听到防盗大铁门一响,我果断地跟了下去。果然,不远处行走的是一个陌生的背影。好嘛,终于让我逮个正着。我正想借机快步跟上去一睹尊容,可他一拐弯便闪上了一辆的士扬长而去。

那人中等身材,体型微胖,一身黑色的装束让我猜不透他的年龄。我更下定了要弄明白真相的决心,甚至还从心底滋生出一种大义无畏的英雄情结。

我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像一只敏感易惊的猫,细微的动静便如磁石一般与我身体的磁场相吸,把我重重地摁到门上在不够宽敞的猫眼中窥探着。

连续几天过去,依旧一无所获。

他的时隐时现,他的诡秘行踪,都让我对他产生更巨大的好奇。

心里仿佛被一团毛绒绒但并不柔软的东西抓挠着,非忘食但已是废寝难安。我受不了了,我决定去街角的咖啡店与一杯椰奶优哉游哉地度过整个下午的时光。

两点的太阳还是相当毒辣的,



邻居

12级34班
蔡

的仿佛已不再是一条不足两米的水泥过道,而是另一个世界。

在这个世界中,不安全感与可怕的猜忌在其间恣意地疯长。

是的,自对门易主后,我从未真正心安过,我甚至强迫症般地把对门想像成一个恐怖的异类,电锯狂,异装癖,剪刀手……但有时又实在觉得自己幼稚得可笑:这么科幻的事怎能轮得到你来体验。

两种感情纠结地撕扯着,搅得我无法心安神宁。看了看墙上的挂钟,是到了该入眠的时候了,我掐

头狡黠又不安生的小兽,左冲右撞着。

听,又有动静了,是男人的说话声!是他,他在讲话!我竟然用上了平时考试都不见得能答上来的物理知识,火速冲到洗手间拿出一个盆来,反扣在墙上,用力地探听着。

又是徒劳。是谁在说固体传声效果好的。

多月后,偶然发现一个有趣的电影情节,一如我当晚的场景:一个女生别扭地拧着身子,双手支

也许，闺蜜就是那个你难过了委屈了可以拉着她的手，趴在她的肩头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的人。也许，闺蜜就是那个随时抓起电话，就可以聊上两个钟头，聊过之后，却能忘记说的所有的事情的人。

门一推开，那种窒闷的空气就想把你往回推，对于这般可怕的天气，我在门口有些犹豫。

咔嚓一声门响。我瞬时有一种内心被百味思绪所拥挤的沉坠感，几乎要倒地，真相就要大白了。我的问题要有解了，不行我要赶快回屋，他们可能是怪人！

可根本容不得我多想，一对年轻的夫妇就从那个几乎要被我发现穿了的门里走了出来，脸上是亲和又明朗的笑。

一瞬间。所有的猜忌不安……都被那个笑击打得灰飞烟灭，也在炎日的午后给我带来一丝从头顶流过的清爽。

我礼貌地笑笑，若有所失，又若有所获地急逃出楼道，我不敢面对他们，直视他们的眼睛，我怕我那时的表情，会让他们看透我一切的不安心思。

咖啡馆就在我的胡思乱想之际被我路过了，我索性不再返回，只与路上的虫鸟一路为伴。

我看着小区内一座座高傲明亮却冰冷的水泥怪物如外来入侵者一般露出得逞般的奸笑。

我突然觉得难过，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感已变成负值，若把我这几天的行踪拍成一部电影，那么题目一定是叫“一个神经质的自导自演”，我便是那个当之无愧的主角。

是啊，在我无数次因一点风吹草动而不顾一切冲向那门口的猫眼时，当我丑陋地扭曲着身子邪恶地探听他人的对话时，当我为自己的胡思乱想而紧张到毛骨悚然时，我就是那个最最可笑的丑角。

或许，只有当我们敞开心胸去拥抱信任时，那种信任才会如火光般温暖我们。

放下了一些，想通了一些。抬头望天，只见很美的云，很蓝的天……

作者写后记：

就像心中突然涌来巨大洪流，压得你几近窒息，于是你不顾一切地无可自制地将它们付诸笔端，倾泻纸上。终于你长吁一口气，脸上不知何时已挂上了与故事情节相同的表情，或是微笑，或是眼角的一颗晶莹。字迹草乱，因为这容不得你去斟酌润色，太多的灵感你怕稍一悠乎它们便转瞬即逝，再也捡拾不回。

回读全文，你会为那些从心灵自然流露出的句子又惊讶又欢喜。对啊，我怎么不记得我曾写过这样的句子，妙极了！有时想加添删改，但竟觉得无一字可替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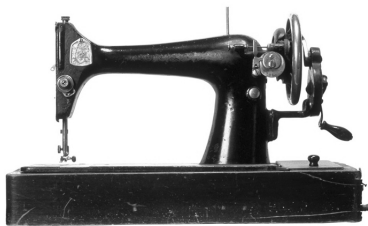
编者的话：

作者在这里说出了很多靠文字行走的人的心声。

我们凭借文字可以一眼万年，可以涉水跋山，可以纵横千里上下万年。文字的疆域是无限的，它的魔力就是这样牵引着你的思绪，让你把最好的那个自己发掘出来。沉默的表面下是奔涌的暗流，我们可以不语，但绝不沉默的大多数。心情随文字飞扬，思想在书写中拓展。循着文字的指引找到自己的方向，用文字营造自己的世界，然后对自己竖起拇指：“妙极了！”

旧物语

11级25班 亦轩



【一】缝纫机

妇人满心欢喜地从集市上回来，臂弯的竹篮里躺着一块碎花的蓝布。

时间还早，她从橱柜里取出压在布垫底下的图样，仔细地展平细小的褶皱，朝窗下的缝纫机走去。旧旧的柜子门在身后“吱呀吱呀”地缓缓关上，将这下午的时光一点点拉得悠长。

那是一条棉布裙子的图样，妇人几天前便借着昏暗的灯光悉心画好了的。此刻她正拿着一截短短的粉笔，比照尺子在那块蓝布上画出细细的纹路，粉笔画过柔软的布面，飘起小小的尘埃在空气里涌动。阳光从旧窗棂里斜射进来，妇人年轻的侧脸被金色的光晕笼罩，安静而美好，偶有一缕阳光投在妇人手里的布上，一朵一朵的白色小花从布面上盛开。

妇人很快裁好了样子，于是

她放下剪刀,拍拍手上的粉笔灰,把两片布料铺在缝纫机针头下面,双脚一踩,缝纫机就伴着富有节奏的“嗒嗒”声动起来。妇人聚精会神地调整着布料的位置,一条整齐好看的白线在边缘引出来。

等妇人把裙身缝了个大概,日头已经悄悄滑向了西边,妇人把那条半成型的连衣裙拿起来,对着窗户正正反反仔细地看,小女儿银铃一样的笑声在她脑海里回荡,她一时竟忘了因低头太久而引起的脖子酸痛。

几日后,收到母亲礼物的小女孩穿上那条碎花棉布裙,在老院成荫的树下开心地旋转,裙摆飘起来,像极了盛开的莲花。妇人只是静静地倚在门框上,脸上的笑意久久不散。

然而,这已是二十年前了。

那个在树荫里欢笑的女孩已经快结婚成家了,那个年轻静好的妇人面颊上已有皱纹悄悄爬过了,那件手工的棉布裙已被数不清的成品衣压住许多年了——街边的服装店一家一家排列得整整齐齐,还有谁会花费几天的时间,只为一件手工做的棉布裙呢?

而那台破旧的缝纫机,连同那一份质朴的母爱,早已被搁置在角落里,落满了尘埃。

【二】老挂钟

老挂钟停摆了。

他发现这件事已经是一个星期以后了,于是急忙打开挂钟上的小盒子,厚厚的灰尘呛得他一阵咳嗽,他缓过劲来去找小盒里给挂钟

紧弦用的小钥匙,却是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了。

所以,再也不能听见那浑厚的钟声了吗?他呆在原地,怅然若失。那时的他还是个少年吧,老挂钟是家里老早就有的物件,一个简单的棕色木盒子,一座呆头呆脑却声音洪亮的钟,就这样摆在他的书桌前,陪他走过了许多岁月。

十六岁的他喜欢看书。暑假里,当别家的男孩子在外面疯跑的时候,他总是拿一本古典文学,坐在书桌前一页页认真地翻看,手中握着一支笔,别的什么都已不再重要。

他常常看书看得忘记了时间,每每日落时分老挂钟浑厚的声音不紧不慢地响起,他才惊觉一个下午的时光竟又这样流逝,索性合上

手头的书,闭起眼睛,聆听着悠长的钟声,脑海里浮现出的仍是书里的世界。

十七岁的他被高考压得喘不过气来。夜深人静时,父母都已睡去,而他的面前,总有似乎永远不可能写完的笔记和习题。疲惫和迷惘在寂静的夜里席卷而来,他有些焦躁地扔下笔,趴在桌子上盯着左右摇晃的钟发呆。

钟声就是在那个时候响起来的,如往常一样平稳,却在安静的夜里显得有些肃穆和庄严。少年静静地听着那钟声,心里竟蓦地平静下来。于是钟声为伴,少年伏案写作的背影多了些沉静与执着。

手机铃声把他从十五年前的回忆里生生拽回现实,低头看一眼,是今天的手机简报。他匆匆看过,转身向门外走去,却在不经意间看见书架上许久未动的旧书,书页上厚厚的尘土同挂钟上的没什么两样。他突然明白了那种怅然若失感为何那样强烈而持久——他所怀念的,只是安下心来去品味一本书的闲适,而不是,不是在铺天盖地的信息里为一条手机简报的精简快捷欢欣不已;他所难忘的,只是夜深人静时为未来执着努力的充实,而不是在匆匆步履中为蝇头小利而丢不掉的沉重与疲倦。而那些有钟声陪伴的时光,该是再也回不去了吧。

——有多少旧时光在回忆里搁浅,如同那些旧物一般覆满尘埃?



也许,闺蜜就是那个知道你所有的小缺点小性子还能包容你、欣赏你的人,那个总是当面泼你冷水,怕你得意忘形,可是遇到谁欺负你,她会比你还生气的人。

——13级 无恙

青春短笛

静听世音

村睡着,睡在山温柔的臂弯下,露出孩子一般满足的笑容。

村很小,小到一眼就能望到头。房屋与房屋紧紧贴在一起,若新婚的夫妇一般,如胶似漆。彼此黏连着的屋檐,遮蔽住依然有活力的日光,投下一大片潮湿的阴凉。

今年收成不错。果农脸上的笑容透漏出这样的信息。新摘的桃子与路边粉色的雏菊难得的竞争着,果香与花香在清爽到吸一口就飘飘欲仙的浅蓝色空气中交织碰撞,摩擦出甜蜜异常的火花。

孩子们在坂道上奔跑着,窄小的村已经盛不下那样庞大的快乐,它们咯咯地笑着逃出,在平静的水面上肆意飘荡。

女人挎着篮子再度上了山,

沿着那条刚开辟出来的小路。路上新腐烂的芒草散发出奇特的气味,独属于秋天的气味。山里已经有些凉了,而那蓝色的紫色的铃兰仍在倔强地舞蹈,意图为这即将消失的秋天送上最美的礼物。

一棵柿树上总有那么几个孩子是不老实的,为了那几秒钟的,拥抱蓝天的机会,不惜粉身碎骨,躯体与土黄色的大地碰撞的瞬间,被隐藏了数个日月的甘甜爆炸开来。山品尝着,欣喜得像刚刚揭开盖头看见美娇娘模样的新郎。

山是村的母亲,秋是山的姐妹。当温润的湖水冷起一张小脸的时候,就到了山给村喂奶的时候。山晃着丰腴的身躯,将粉色的金色的红色的乳汁喂进村难

以满足的胃,就像所有的母亲一样。

山对所有的村一视同仁,而每个村却都想将山据为己有。

这是自然与人本质上的不同。

村已经不像当初那样依恋着山了——村已经找到了许多更有效的方法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将目标瞄准了山——山上的木材可比果子要值钱得多。

山瘦了,瘦得走了形。翠绿的脂肪被亲生骨肉残忍地剥离,露出黄色的,枯瘦的肌肤。

山是万物的主人,秋是山的姐妹。

愚蠢的村不知道他在山面前到底算什么,他永远天真地认为自己才是主人。



山村之秋

12级 19班 摩柯

题目是摘自柴静书中的。

说来惭愧,我读书不多。认真算来,我真正读过的书,怕是只有《狼图腾》、《平凡的世界》、《活着》和《看见》了。《狼图腾》那种来自草原的自由与豪迈,对不羁灵魂的诠释以及狼的忠诚与坚韧,强烈地唤醒了日渐麻木的灵魂,也洗涤了很多人充满金钱利益的心。第二本和第三本,写尽世间百态,结尾都是以一颗平凡的心活着,洗去铅

的声响;渐渐的,在水流中,它的身影慢慢找不见了,它的声音也淹没了。最后,它变成了一块圆滑的卵石。可是,什么才是真正的石头呢?我,不愿做这样的石头。

曾几何时,面对众多虚伪的脸,我豁达地喊出“北风啸,狂雪潇潇,望草原兮,苍然一笑!”的孤独;也曾在日趋堕落的心中迷茫,写下“风瑟瑟,没了人间。若问凡人,敢视苍天泪眼?”的绝望。但我知道,

孤独的身躯在无际的天地里那么渺小。悠悠长叹,任凭太阳的余光将消瘦的影拉得更长。那少年的眼,清澈透亮,略带泪光,向着自由,等待着远方走来的光明……是的,那是真实的自己,从不怕别人的目光。纵然众人笑我痴狂,但我活得真实自在,真实的灵魂自有万钧之力。

人,不能在伪装中过活,像是负着沉重的壳,让真实的心太累。何苦戴着面具跳舞,不如让太阳照亮纯真的笑脸。柴静说:“我们都是时代的患者,采访在很大程度上是病友间的探问。”既然如此,我们又何必“隐瞒病情”呢?只有真实的心之间的对话,才可治愈彼此的伤痛。

直率地说,我甚是厌恶现在的一些文章。谈情说爱,虚假悬疑,矫揉造作……用一些“迷人”的词句来构造一些虚无之事,令多少读者在这些“无病呻吟”的伪作里,迷失了真实的自我。

但这些华丽的垃圾,终究会被时间的洪流冲走,而那些留下来的,是凭借真实的力量牢牢抓住历史的河岸,引起一代又一代人共鸣的伟作。这些以真实的生活、真实的内心浇灌的作品,才能不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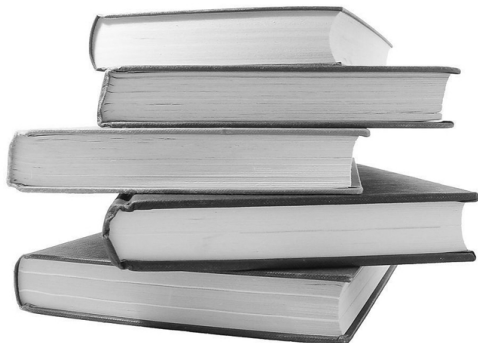
城市的脚步太快,不妨到田间走走。干净的庄稼,澄澈的天空,还有田里农人那纯朴的笑脸。这种厚厚的踏实,便是真实的力量。

真实,自有万钧之力。

真实自有万钧之力

——读《看见》

12级24班 齐晓凡



华,留下一个真实的自己。《看见》是最后读的,读了一个月之久。不是因为内容难以理解,而是因真实的震撼,让我不禁反复反省自己的生活,是否在真实中体味人生。

人,是这样一种东西:刚生下来时,又哭又闹,就像抱怨这世间的黑暗;长大点了,学会“该说的”说,“不该说的”不说;老了,变成了“淡眉一弯,笑看众生”。就像是一块满是棱角的石头扔在急流中,起初,它能激起水花,发出富有生机

真实的自己是不能随着荣名功力的渴望而消亡的。

《看见》无疑将这种真实诠释。

“无论你做什么,或是成为什么,都不要抛弃你真实的灵魂。”

于是,我开始回忆,追寻那个真实的自己。那个孤独的少年,踩着“吱呀”的滑板,急急地滑过一个路口,在无人的大路中央,向着没有尽头的远方,如风一般驶过:抑或,在空寂的旷野,抬头望着奇异的晚霞,独自感叹夕阳的悲伤,

为伊消得人憔悴

——读《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12级21班 张格非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是奥地利作家斯蒂芬·茨威格的小说集《马来狂人》中的一篇,讲述了一个痴狂的女人在生命的尽头用一封长达20页的信,向她爱慕一生的恋人诉说一段不为所知的爱情。

对这篇小说的解读可谓众说纷纭。有的认为陌生女人道德上的纯净、精神上的充实和非凡的人格力量,是对那个肆意践踏人之尊严的社会的批判;有的说是对凄苦女性的温存及同情:种种说法,不一而足。且不论作者身为一名男性摒弃当时的社会文化背景加诸其身上的角色定位,单从心理角度出发,他对于女性心理的把握揣度,也令人叹服。

撇开作家创作背景的探讨,我更愿从自身心理角度出发,谈谈对这位“陌生女人”的看法。

这是怎样的一个女人?

“你,和我素昧平生的你!”书信的开头,既是称呼也是标题。这有点突兀却又相当具有挑逗性的一个开头,就是一个迷,一下子抓住你的眼球,却又有一丝熟悉的感觉丝丝缕缕缠绕而上,又仿佛是

一种歇斯底里之后又归于沉静的控诉。

“我的孩子昨天去世了。”

几乎每一段的段首都在重复着这样一个事实,这是所有一切的因,也是所有一切的果。没有这个事情的发生,男人一辈子也不知道这世上有如此一个女子是这般的爱着自己。这件事情的发生,让女人的生命走向尽头,也给女人的爱情画上了一个完美的句号。为何说这是一个完美的句号?这样一个女人,这样一种爱情,配上这样一句话:“我的爱情从来就是我一人的事儿,与你无关。”这样一出独角戏,只有一个人的谢幕,方才配得上漆黑屏幕中间那一个巨大而苍白的“完”。

“我的一生都要让你知道,我的一生始终都是属于你的,而对我的一生你却从来毫无所知……但是如果你手里拿到了这封信,那么你就知道,那是一个已经死了的女人在这里向你诉说她的一生,诉说她那属于你的一生。”

陌生女人说,我的一生你毫无所知,但这是属于你的一生,你怎

能真的毫无所知?我的一生就要完结了,但它是属于你的,怎能毫无痕迹地逝去?好吧,我总得告诉你啊,这是怎样的一生。

“但是,我亲爱的,那一天,那一刻,我整个地、永远地爱上你的那一天、那一刻,现在我还记得清清楚楚。”

爱上一个人,一眼就足够了。温柔宠溺的一个笑容,只为等待他靠近的一次驻足。那一天,那一刻,泯灭了谁一生中的匆匆一瞬,又成就了谁一生的唯一永恒。

“从这秒钟起,我就爱上了你……但是我相信,没有一个女人像我这样盲目地忘我地爱过你。因为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比不上孩子暗地里悄悄所怀的爱情……只有孤独的孩子才能将他们的全部热情集中起来……”

那是怎样的一种爱情?一个女子一生的爱情,可能在她还未曾真正意识到什么是爱情的孩提时代,就已经悄悄地萌芽。这种爱情如此希望渺茫、曲意逢迎、卑躬屈膝、低声下气,却又如此热情奔放。

“我时刻为了你,时刻处于紧张和激动之中,可是你对此却毫无感觉,就像你对口袋里装着的绷得紧紧的怀表的发条没有一丝感觉一样……而在它滴答滴答的几百万秒之中,你只有一次向他匆匆瞥了一眼。”

人群之中,她期盼着他的一次回眸,希望自己的身影能倒映在他的眼中。这时候的女人十分悲哀,遮遮掩掩,躲躲藏藏,呵护着自己

我想加入文学社

13级34班 周路平

说吧

军训时,班主任告诉我们,学校有许多社团,其中二月文学社最为著名,文学社的社长由高二17班燕渊哲担任。从小对文学向往的我,很是激动。当学姐来到我们班,看着她手中的校刊和宣传单,我有些欣喜,有些紧张。淡雅的校刊封皮,散发着油墨味的宣传单,更增加了我入社的信心。学姐一走,我迫不及待地冲上讲台,拿下一本校刊,贪婪地读着。清香的油墨味在我鼻边萦绕,我陷入深思,为什么学姐们可以写出这样质朴动人的文章,而我不能呢?猛的抬起头,想为自己壮胆,没想到着实吓了同学一跳,我偷笑着吐吐舌头,心中已有了答案。

我想与学姐一起讨论语言文字,用中国汉字编织内心的感受,用独特的见解品味书籍。我知道,刚步入高一还未完全脱去初中的稚嫩,但我愿意去追寻,去探索,深化我对文学的认识。我敢于尝试,不怕失败,我只想生活在文学的殿堂中,哪怕只是一个不起眼的角落。

吕梦雪说:

翻着《弘毅》,看到王学雯的文章,我悄悄地落了泪。没想到你还记着我们的点点滴滴。曾经我在操场上问你:“不知道叫姐么?几次没叫了补上!”你竟开心地大声喊我姐。你知道么,当时我的心都醉了,眼前只有我们俩,时间都似乎静止了。

还有梓默,每次看到你的笑脸灿烂而光明,我的心里都特别高兴。

刘琳,我喜欢看你阳光般的微笑,听你甜美的声音。那次看着你的笔名,我犹豫了很久,直到看到“说吧”,才恍然大悟,原来你就是符斓音。

李敏,小屋里你我总有说不完的话,我原先经过你班时,总会下意识地去找一下你的身影,而你也曾眉飞色舞地告诉我:“你又在我们班门口停了,对吧?”我见过你的画,愿你越画越好,我相信你。

燕渊哲,孔令蔚,你们一定会把二月照顾得很好的,是吧?宋柳,余梦玲,安易……原谅我不能一一写下去,但我相信,你们一定会很好很好。还有我们的胡老师,一定要继续年轻美丽……

我现在身体好了不少,挂念我的朋友也请放心吧。高三,我会尽力!
安易说:

也许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低潮期,前一阵子我的心情总是莫名的伤感,一大堆烦恼事接踵而至,再加上不理解我的人背地里的言论更让我低落。是你们帮我走出了困境,我真的很感动。希望我们会是一辈子的好朋友,祝我们友谊长存!

答上期间:

我来答~宣泄有好多种方法,比较常见的有书写、运动或者哭泣。当自己苦恼烦躁时,我一般会选择书写文字,让自己的痛苦借助语言表现出来,自己就可以释怀了。(张佳蕾)

暂时抛开手头的工作,想办法把自己放置在一个自认为舒适的环境里,比如我在心情不好时,会找一个安静有阳光的地方听音乐,发呆,在心底默默地安慰自己,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虽然这不能解决根本问题,但至少可以改变你的心态。(王学雯)

在我觉得心情不好或遇到挫折时,音乐和文字是最好的陪伴。在舒缓的旋律中用文字记下心中的不快,宣泄完了,就当作一切都没有发生过,明天太阳依旧会升起,为什么不把坏心情全都赶走,给自己保留一个好心情呢?

(安易)

本期间:

一般认为,中国人表达感情的方式是含蓄的。很多时候,有些话会憋在我们心中,很久很久而不敢对某一个人说,不论是友情、爱情或是亲情,抑或是师生情。当你有这种情况时,你会怎样处理呢?你会怎样表达对你身边的人的感情呢?(安易)

暑假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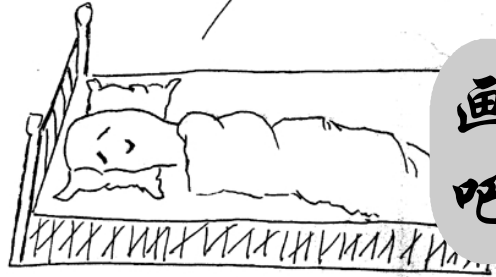
放假一定好好学习~

FIGHTING!!!



1

暑假中...



开开心心然，早起学习!



画吧

2

要开学...



算了，开学好好学，努力行!

开学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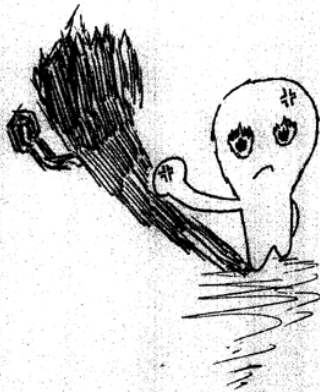
加通文从大... 通性... 中国... Chinese f(x)=n

不行，刚开学需要时间适应，十一回来好好学!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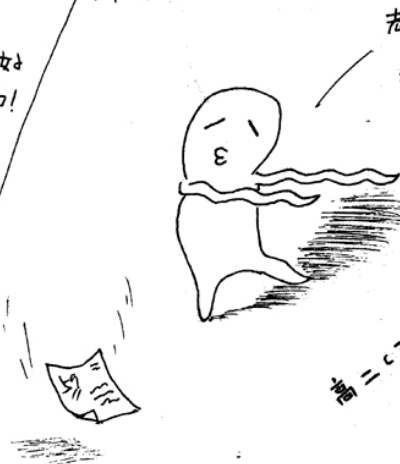
4

十一后...



这次月考只好保存一下实力! 下次我要认真了!

月考后...



考完试喽! 终于可以出去玩了!

高二(36)班 李春绘

5

6

小小的自尊。可是只要心上人的一眼,她就能从尘埃中盛开出朵朵鲜花。

“我独自一人坐在家里,一坐就是几小时,就是一整天,什么也不做,只是想着你,一次又一次地,反反复复地重温对你的数百件细小的回忆……”

当一个人开始依靠回忆来敲打时光,那说明满目红尘的她,心已经开始老了。想念一个人是什么滋味?是大街上汹涌的人潮仿佛都有着他的面孔,是独自一人,什么也不做,只是想念,一次又一次,一遍一遍,反反复复。

“你没有认出我来,那时候没有,永远,你永远也没有认出我来。”

“现在我终于把你捉住了,我可以在自己的血管里感觉到你在长大,感觉到你的生命在生长。”

这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是一件神圣的事情,不仅仅是孕育一个全新的生命,更是意味着与心爱之人血脉相连。当血管中流淌的是两个人的生命,所以一切失落、空虚、伤感,都将变成勇敢、充实、愉悦。

从开始到结束,陌生女人的爱情始终是她一个人的事,即使到了最后,男人能够想起的也只是一些模模糊糊、飘忽不定的影子。悲哀吗?愚蠢吗?我只是认为,这是一种太理想的爱情。什么是理想?就是你永远不可能抛弃生存的需求抛弃社会强加于你的行为法则而单纯且不顾一切追求的事情。但就是有人会这样做,例如,这个来信的陌生女人。

这是关于皮斯佛的故事。

这是关于皮斯佛和他最亲爱的人们的故事。

这是关于皮斯佛和他最亲爱的人以及他们的成长的故事。

这是关于皮斯佛的故事。

“十点五分;十点四十分;接近十一点一刻钟,十一点五十分……”皮斯佛的故事被写成书,这一个个醒目的时刻构成了这本神秘的《柑橘与柠檬啊》的目录,从“十点五分”到“差一分六点”,七小时又五十四分,主人公皮斯佛在怀表旁守候着,等待天明,我在故事外守候着,等待结局。时间很短,回忆却很长。然而故事酿造得越久越能感到其品味时的醇香。这故事的酿造者,

正是英国著名儿童文学作家——麦克·莫波格。

这次的莫波格,犹如一个沉默的花匠,单纯而又充满心地设计着自己的花园,他安静而耐心地浇灌,直到它们默默地长成一本书。我以少年的眼光细细读着这本写给孩子的书,直到最后,才发现自己单纯得正如一个不谙世事的孩子。在故事结束之前,我曾以为,一切黑暗终将指向光明,但并不总是,我忽略了那个特殊的背景——第一次世界大战。

皮斯佛的童年是快乐的,我一直相信。直到他十六岁时的某一天,军队进入小镇,威武漂亮的集体作秀使皮斯佛和哥哥查理被迫加入军队,以证明自己并不“懦弱”。“德国人与我们无冤无

长大

12级17班 张佳琪



就算沉默是金,也得分场合。我并不认为争论是裂痕、缄默是尊重,真理总是有条件的。在双方都是讲理的人的情况下,把事说开是很有必要的。

——11级14班 董雪琪

青春短笛

书边人语

仇,我干嘛杀他们!”哥哥查理被指控违抗指令,死在了军事法庭草率的审判之下,于是故事被截止在“差一分六点”。六时整,查理已在清晨的枪声中离开人世。

皮斯佛眼睁睁地看着一切出其不意地涌来。

一夕之间,少年老成。

但我和皮斯佛一样相信:查理才是真正的英雄。“判断一个人是不是英雄,不应该看他愿不愿意拿自己的性命来搏,而是应该看到别人都在惊慌失措甚至做出错误决定时,他是不是能保持镇定。”赵宇的《歌声在风中飞扬》让我知道何谓英雄,也让我相信,善良的皮斯佛终有一天会长大成人,成为哥哥查理同样勇敢的人。

读完这本十分特别的《柑橘与柠檬啊》,我竟有片刻不由自主的失语。正如于是在《童年代言生命的整体》中所说:“我被这个故事不单纯的单纯惊到了。”莫波格真的在努力完成他想一辈子做的事——给很小很小的孩子写书,那种每个字都很重要的书,他可以把一切都在平淡中抒写得淋漓尽致,他可以直写到你内心最初最柔软、洁净的那片土地,因为他知道:童年,是人们唯一可以公开见面的地方。他真的做到了。“皮斯佛在英语里,意为‘和平’。”封面上的这句话,总使我有泪欲流。你需反复翻看这本童年的挽歌,从孩童直到长大成人。

“远方有人守望,却要留一人在此,独睹真相。”即便平日我对安

意如的作品没有什么过多品读,但在她为此书作序时写到的这句话,却直戳到我心底的痛处。我们都在希望和困境中长大,我们有关爱,温暖,有困境和坚强。或许我们曾经都是大人口中不如别人聪明甚至有些傻乎乎的孩子,那个永远跟不上时间的脚步,蹒跚地走在时光之后的孩子,然而,我们同样需要长大。一夕回忆,皮斯佛从美丽无比的童年陡然步入悲怆不休的少年,从无休止的一味逃避到终有一天能够坦然地面对生死,逐渐褪去柔弱和怯懦的皮斯佛一直在长大。我们和皮斯佛一样,听着时钟的滴答声,在不知不觉中成长。

时光一分一秒流逝,时间总是爱把我们身边的一切勾勒得愈加复杂。她不让我们继续做那个“孩子”。她会让你阳光明媚的世界下雨,告诉你生活中一定会有困境;她会用洁白的雪衣制造假象,让你学会分辨那一块看似美丽的表象下隐藏的其实是丑恶;她会十分狠心地把一个人丢弃在暴风雨中,让你在孤独中求生;她会将你置于无人的荒凉岛上,叫你自己探寻希望。有时,她看你于迷宫中迷失了方向,她还会狠心地在你到达出口之前接着织出些纵横交错的十字路口;她眼睁睁看着你形单影只站在天空下迷茫,却总让你接二连三地受伤再让你学会疗伤、养伤。你恨时间,你恨她对你狠心刻薄;你却又十分爱她,因为你知道,她终究让你长大。

时间也是爱你的,她会时不时

地赐给你一些礼物,叫做“身边的人”。他们陪你长大。也总有你“最亲爱的人们”,陪你哭泣,陪你欢笑,也陪你流浪。他们让你渐渐学会坚强,学会成长。每当皮斯佛遇到悲伤、愁苦、失落时,他总可以和妈妈、哥哥查理、大个子乔还有莫莉一起唱一首名叫《柑橘与柠檬啊》的歌:“柑橘与柠檬啊……”

柑橘与柠檬啊,圣克雷蒙的钟声说。

你欠我五法新,圣马丁的钟声说。

你何时还我钱?老裴锐的钟声说。

当我变有钱,雷诺地的钟声说。

那会是何时?史代尼的钟声说。

这我还不知,宝儿的老钟这么说……”

固然,我们也有自己的《柑橘与柠檬啊》,那首歌直唱进你心里,无论欢乐还是悲伤,熟悉的旋律总在耳边围绕,因为那是你心灵散发出的乐声,它在你内心深处唱响,不断伴你长大,教你坚强。

时光在逝去的岁月中埋葬,我们在爱与歌中成长,也在爱与歌中坚强。一个生命守护和拥护另一个生命,我们在陪伴中坚强面对困厄,直至长大成人。每个人心中都有一首《柑橘与柠檬啊》。你迟早要唱起它,勇敢前行。



深圳·印象

关于深圳,我是有千言万语想要说的,本来写了一篇非常长的文章,来详细介绍深圳的一切,不过后来我觉得,过于详尽的叙述反倒不能让大家对深圳有很深的印象,所以本文就从几个点出发,来介绍我印象中的深圳。

深圳,是一座现代化的城市,是一座年轻的城市,他就如同一屋之窗,一人之目,在这里,我们能够放眼世界,我们能够体会到大城市的气息。

作为一个大城市,深圳在很多地方都已经实现了自动化,在地铁站和一些地方,你都能见到自动贩卖机的存在。在深圳市,地铁等公共交通已经成为了大多数人的出行方式,也有一些在狭小的街区骑着电动车,带着遮阳伞带人的人,这些人也成为了深圳市特有的一道景观。在深圳,地铁、公交,甚至连有些自动贩卖机,都已经实现了一卡通,只用一张“深圳通”,就可以走遍全深圳。坐在深圳的地铁里,享受着疾驰的地铁给交通带来的方便,身心就感觉一阵惬意。

在深圳,除了高楼大厦,山也算是深圳的一大特点。深圳的山多为小山,有莲花山,上面有著名的

邓小平塑像;有塘朗山,就在我们学校的后面。在这样一座现代化的城市,你依然能够找到自然的气息,能够看到北方见不到的植物,见到难以寻觅的奇异的蝴蝶,闻着不知名的小花散发出来的芬芳。在深圳商业繁华的西丽,榕树已经成为了行道树,一个个的气根垂放下来,垂到地面上。是的,深圳的繁荣也正如这棵榕树一样,改革开放是它的枝干,然而所有深圳人的努力才是它繁荣的动力,而这种精神,也要一年一年地传递下去……

深圳,是世界的眼睛,而在深圳的“世界之窗”,无疑就是深圳走向世界的窗口。里面有大量的世界各国建筑的缩小比例模型,这里简直就是一个世界建筑的展览馆,虽然里面有素质低乱拍照的游客以及赚取暴利的商人,然而在这里面,还是能够领略到世界各国的风情,和这些国家这样做了一下初次见面,还丰富了自己的眼界。

深圳不只有像西丽这样繁华的现代化商业街,也有拥有过一段历史的老街。老街位于深圳的南边,是一个像王府井一样的商业街,虽然已经被现代化的设施装饰得失了应有的古色古香,然而,里面

鳞次栉比的商铺和来自于世界各地的小吃,一声接一声的叫卖声,还是让人感觉到,在这个现代化的商业城市,还是有一些传统的。

来到深圳,给我最大的印象是这里的书。一个城市,它的文化程度,并不取决于这里高楼大厦有多少座,而取决于这里的人是否热爱读书,这里的图书资源是否丰富。在深圳的书城里,看着围成一圈坐在地上融入于书中世界的人们,在深圳的大街小巷,看着那一座座便捷的自助图书馆,在深圳市图书馆和大学城图书馆里,看到那些在书桌旁学习和读书的人——无论是成人,中学生,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我的心中都不禁感慨万千。突然我觉得,深圳是有美好未来的。

我也该静下心来,翻起一两本好书,坐在图书馆里,静静地欣赏欣赏了。

雨落风残 于 2013/10/9



这些年我一直在学习一件事,就是不后悔。不为逝去的岁月后悔,不为错过的人后悔,可是人生总有一些后悔却永远无法弥补的事情,所以为了不让我们在某一天后悔,就让我们用破釜沉舟的勇气迎接生命中每一个挑战。

青春短笛

——佚名

雨落专栏

这是一篇让我纠结了好久的文章,从认识南科大到现在,我已经经历了好多好多,从奋起努力到失望,再到迷茫和付出,心里感觉波澜起伏。时至今日,那种淡淡的危机感和绝望感一直都没有消失掉。的确,有太多太多话可以说了,本来也有一篇长篇大论,然而出于让大家了解南科大的想法,还是决定长话短说。毕竟,冗长的文章让人读起来烦闷。

终于,在经历了东营到济南的长途汽车中的小事故,K1281列车一路的辛劳后,我来到了南科大,这个曾经让我为之狂热一时的学校。



南科大·印象

南科大坐落于深圳南山区的北方,在一个十分偏僻的位置,这虽然使得我们前往深圳市中心遇到了一些困难,然而这里也成为了半个与世隔绝的地方,少了几分都市的浮躁之气。学校周围群山环绕,都是一些低矮的小山,包括学校内都有几座荒山。学校之内,绿化非常好,如果你刚用完电脑觉得要放松一下眼睛,无需使用环保的

绿色桌面,只需要向窗外放目远眺,那一片清新的绿意就能够使你心旷神怡。不知名的花草树木装点了校园,在食堂前还有一棵大榕树,更是让人惊讶于它的粗壮和挺拔。

南科大之所以能够吸引那么多的教授前来,不仅仅是因为高薪聘请,而且与这里的去行政化有关。今年浙大的校长离职以后,新任校长竟然是用政府委派的方式从重庆大学派来,引得许多浙大的校友感到一阵阵的厌恶,这也说明校长职位与行政级别挂钩令人深恶痛绝,已经成为了中国教育界的一个弊病。然而南科大的校长是

采用选拔聘用的方式选出,就避免了行政委派的僵硬。

在南科大,建筑风格都是后现代化,在这里,一些长相奇特的建筑能见到也并不新鲜,然而有些建筑无疑是华而不实的,这也受到了许多文史类教师的质疑。不过南科大还是有很多地方做得很贴心,比如说运动场旁边有自动贩卖机,而且南科大的室外运动场也是极

多,网球场和篮球场比比皆是。

在南科大,一大特点就是英语教学,除了数学和计算机编程课以外,其他的理工类课程和英语课都是英文教学,而且物理化学计算机都使用英语教材,这也给我们增添了不少挑战,然而这也让我们对于专业的英语词汇更加熟悉。教师们有的是教授,他们讲课也并不是死板,而是十分生动,还经常讲起自己的故事,带给我们以思考和启发,都让我们感觉平易近人。

大学是一个平台,在这里我们能够接触到很多在中学难以接触到的事情,比如说讲座。无论是刚开学的时候李未院士在我们学校进行的“R-演算”,世界级摄影师Reza给我们带来的对于摄影的演讲,还是今天“嫦娥之父”欧阳致远院士给我们带来的人类探索月亮和太空的历程的讲座,无疑都是我们的荣幸,我们在这个平台上,能够见到各种各样的人,让我们的视野更为宽广。

在南科大,社团也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虽然南科大的人数仅仅为600多,但是社团的种类还是让人眼花缭乱的。除了传统的各类运动社团以外,欧拉乐队、棋社以及园艺植物昆虫社,模拟联合国社、心理学社、创意工作室还是十分有吸引力的,而这就给那些多才多艺的人很多机会。像我们班的官正,就是一位多才多艺的人,在国庆的联欢会上,他又是弹吉他,又是拉小提琴,又是演话剧,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其实我觉得,南科大给人最深刻的印象,还是这和谐的氛围,和谐,是和而不同的和谐,而不是一团和气的和谐。在这里,没有人去占座,都是公平竞争;打饭没有人插队,虽然吵闹但都有序;物品有遗失,没有人去独吞,都去发出寻物启事;家乡的特产来了,都是分享给大家吃,而不会自己吃独食;到了晚上,宿舍不会锁门,也不用担心有人过来偷窃;同乡的人,不会出现学长坑学弟的现象,学长学姐照顾入学的学弟学妹,学弟学妹买礼物感谢学长……总之,在这里,温暖总是一支主旋律。

当然,我们是为了梦想而来,是为了改变而来,是为了不平凡而来。希望越来越多的人能够加入我们,加入我们创造历史的行列!

附:

雨落报考南科大的历程

在一开始,自己是从一本搜狐博客集锦《五十米长的中国》上看到蒋方舟的一篇《被绑架的盗火者》那里了解到南科大的。等到自己了解了南科大,最终下定决心去报名。

然而,一路上是阻力重重。一开始遭到父亲的反对,不得已只能自己偷偷摸摸地去收集准备材料,遇到需要老师帮助的时候终于还是差点放弃。报名表是在物理老师那里打印的,还遭到了很多老师鄙夷的目光;自荐信是自己在晚上抽时间写的,也打了草稿;材料是自己多次找到班主任去要的,好在班主任并没有那样不讲理,还是询问了我一下报考的理由。最后在寄出期限的最后一天,让我爸去邮

局寄出的。

后来也并不是一帆风顺,在去济南进行自主招生考试的时候,在途中遭遇了车祸,幸好系着安全带,算是捡回了一条命;考试的题目都是一些智力测验题,在这些问题面前我还能轻松应对,最终以89.5分,(满分100分)的成绩完成了能力测验。

到了六月底,我来到了济南进行南科大最后的面谈,大家心平气和地在那里聊天,气氛十分融洽,最终我了解到了很多学校的情况,也下定决心要去报考南科大。

最终,我在提前批次志愿填报了南科大,现在正如愿以偿地坐在书桌前写着文章。

雨落风残

2013/10/10



只想轻轻告诉你

13级13班 张乐燕

当轻柔的阳光
攀附在你的身上
你笑着走来
又笑着离开——
只想轻轻告诉你
再没有比那更明媚的笑容
宛如夏花般灿然

当绵绵的云彩
在天空浮动
你明亮的眼眸

闪着独特的光彩——
只想轻轻告诉你
再没有比那更温柔的眼神
宛如琥珀般宁静

当凉爽的晚风
不着痕迹的
撩起你的长发——
只想轻轻告诉你
再没有比你
更令人怀恋



我是看着武子函一路走过来的,但仅限于远远地看。后来直到来到了 22 班,我才由“看”到真正走进她的生活,开始读懂她。

她是我们心中好孩子的典型。马尾辫扎得十分利落,洁净的校服工工整整地穿在身上。她的眼眸永远是那么平静,波澜不惊,还有那挂在脸上的浅浅的笑。她的声音也如同那浅浅的笑一般温暖醉人。但要说起她的性格,和她的好脾气可是个极端。

武子函的性格十分要强,不论是在学习还是生活上。

课堂上她积极回答问题,认真向老师提出疑问,课下她总是默默

读懂武子函

2013 级 22 班 生亚楠

地将课上的知识工工整整地抄到她的笔记本上。她也许不是最聪明的学生,但她一定是最勤奋刻苦的学生。

清晨,陪她来的是她姐姐,可以看出这时的她是最开心的,她轻挽着姐姐的胳膊,一路笑着走来,连我们都被她的笑容感染,心情也变得轻松起来。中午和晚上,则是

我们学习吧,她走得格外快,我们禁不住出声提醒让她慢一点,她只是善解人意地笑着,倔强地向前走去。

是的,和我们比起来她的姿势并不美,但她那颗乐观向上的心是最美的。她走得很吃力,但她的步伐是沉稳的,一步一个脚印,承受着我们无法想象的困难与艰辛,骄傲地向前方走去。

十七岁不哭

2013 级 22 班 武子函

十七岁是花一样的年纪
她微笑着绽放在碧绿无垠的草地上
伴随着她的
有多彩的阳光,透亮的露珠
也有凶猛的暴风雨
即便无数次面对
狂风无情的肆虐,暴雨冷酷的洗礼
但也不曾见她眼底闪过一丝的绝望
因为那美丽的梦想
挺起了她坚强的脊骨
那心底的阳光
指引着她前行的方向
十七岁有雨季,十七岁我不哭泣
让眼泪化为辛勤的汗水浇灌心中十七岁的梦
让青春的花朵在风雨中无畏地盛开,绚丽的绽放





挥着翅膀的女孩

2013级22班 张潇

人生总会有花季、雨季,却难得在雨季不哭泣!

“武子涵”一开始只是一个名字。军训七天未见其人,直到正式开学,我才逐渐明白了“武子涵”这三个字所代表的是什么。她积极阳光,勤奋进取。我最为喜欢的是她那灿烂的笑容。

曾经一度认为,她或许会沉闷忧郁,但她用实际行动告诉我,充满她生活的是那阳光般明媚的微笑。那微笑驱散的是心底的抱怨,

感染的是身边的同学。她在向我们诉说坚韧的力量。

我们可以感受到她总是一如既往地认真,锲而不舍地追求。从曾经稚嫩孩童到如今的妙龄少女,她所度过的每一天都是艰辛的,都是我们无法想象的。那么我们是不是应该被她的坚强所折服,她用那饱含着不屈的微笑战胜挫折,不断向前。

记得看见过她多次艰难地一步一步独自走下楼梯,她所走的每

一步都特别吃力。无数次产生想要扶她的冲动,但都被我压制了下去。我告诉自己,那是她自己的路,没有人可以替代她,我必须相信她,相信她可以很好地走下去。

我知道,她在努力着,为破茧成蝶的那天努力着。因为她拥有乐观、积极、坚持、向上这些正能量,所以她化蝶的翅会更加美丽健壮,她会成为飞翔在天空的最美的蝴蝶。

有这样一个女孩

2013级22班 马晨宇 许丹彤

她是一个文静又善良的女孩,用紫色的皮筋扎着干净的马尾辫,没有任何多余的装饰,发迹零零星星,有几缕碎头发,但都被她细心地撩到耳后。她每天都微笑着迈入教室,向会面的同学问好,蹒跚着走到座位,弯下腰,小心翼翼地拉出凳子,慢慢地坐下来,坐在那里低头看书,很少说话。

她很爱笑,很坚强,身上无时无刻不散发着对求学的渴望。她很乐观,活得坦荡,她从不抱怨自

己的身体状况和自己的生活,她的生活虽然艰苦但充满了欢笑。

她很善良,懂得感恩,有好几次为了不麻烦同学,她都一个人默默地走出教室。每次扶她下楼,她都会露出甜甜的微笑并说几声“谢谢”。她虽然不常与我们交流,但她却很细心地记住了全班同学的名字。见到我们总会微笑着问好。

她跟我们一样正青春,她又跟我们不一样,她自从来到这个世界,就因先天疾病只能蹒跚着行

走,她从来没有体会过在阳光下尽情奔跑、跳跃的感觉,只为心中那求学的梦想,她永远面带微笑直视前方。

她是一个折翼的天使,虽然没有体验过飞翔,但受伤的翅膀总有一天会痊愈,羽毛总有一天会丰满,她会在我们的注视下,腾展着羽翼起飞,自由地在蓝天上翱翔,迎接心中那期待已久的阳光。

我们并不优秀,没有殷实的家世,没有靓丽的外表,我们靠着心中的一丝信念在这个错乱的世界中乱闯,撞得几近头破血流,遍体鳞伤,索性我们还可以互相取暖,彼此支撑。无论我们有着怎样的伪装,都要选择在彼此面前做回真实的自己。

青春短笛

——佚名

校园
广角

我们,风华正茂

——我校第二十五届秋季田径运动会侧记

记者:薄安然 马瑞雪

持续了整整一个礼拜的冷空气终于在校运会之前放缓了脚步。许是因为学生心情过于炙热,本来支离破碎的阴天瓦解,只留下一个太阳在浅浅的云端,安静地注视着一中的兴奋与躁动,注视着清晨的校园一片生机勃勃。

在花样百出的开幕式之后,我开始游走在操场的角落,捕捉每一份精彩,如此近距离地观看运动员跳跃、奔跑,看他们脸上的焦灼、紧张、兴奋……

紧握胸前的记者证,我突然明白,我所要发现的,不仅仅是奇迹。

高二男子跳远检录处

男生的比赛总是比女生多了一份力量与激情,站在跳远检录处,似乎空气也有了一股撕裂般的紧张,有些压抑地站在一边,突然听到有人在冲这边喊“柯楠!柯楠!”被这个名字吸引,迅速调转目光。看到一个高高瘦瘦极其阳光的男孩正回应挥手,脸上的笑容极其灿烂,而衣服上的校牌显示:12级23班,张柯楠。

采访很顺利,虽然离比赛只有四十多分钟,他还是耐心地笑眯眯地回答我的问题。当我问及本次学生裁判员是否具有耐心有没

有舞弊现象时,他立刻正色否认了我的观点:“绝对没有,学生裁判员有许多,但都非常热情、公平、公正。哪怕工作繁冗,环境嘈杂,无论是记录还是刻时,都十分准确负责,说真的,他们是我这次运动会最敬佩的同学。”话题扯到学习时,他挠挠头,缓慢而坚实的说:“我希望发挥出我最好的实力,运动与学习并不矛盾,运动可以缓解学习压力,放松自己,为班级争得荣誉,在赛场上,所有人包括我自己都在挥洒汗水,为目标而努力!”

高二·二十五班座区

当我找到女子跳高冠军杨入翠时,她正在座区学习。纤细的身影仿佛与周围的喧闹隔离。难以想象她就是刚刚在跳高上取得冠军的女孩。知晓我的来意,她迅速收起纸笔,有些腼腆地笑了。我们的交谈很愉快,她并不认为跳高有些冷门,跳高同样需要良好的耐力、技巧,基础条件也要高一些。当问及心态时,她回答道:“就像做题一样,一开始就不会影响心态,也会产生很大的心理压力,所以要有良好的心态,以平常心去面对困难与挑战。”

最后在谈及经验时,她说需要经常的锻炼和运动,保持良好的身体状况,没有什么会过不去!

高二·五班座区

当我们找到男子跳远冠军隋志浩时,他刚好塞了一嘴的糖。知晓来意后,他迅速鼓着腮帮子清一片座位让我们坐下。看得我们忍俊不禁,最后一丝稍稍陌生的气氛也消失殆尽。

他首先向支持他的同学老师,陪着他的练习伙伴,鼓励他的父母表示感谢。跳远很辛苦,正是他们的陪伴他才一路坚持下来。他说:“跳远并不及跑步、实心球轻松,会很辛苦,一定要经常练习,因为耐力极其关键,特别是最后几跳,疲倦、酸痛会刺激你的毅力,当然也体现了跳远所包含的精神:向前,奋进,没有什么会打败自己的决心!”

和他微笑着挥手告别,看向手中的笔记本,这就是我所记录的一切。

其实,还有很多,喜怒哀乐、焦灼、期盼、渴望,混着汗水划过年轻的脸庞,沾湿了衣裳,跌落进操场,而我们,每一个人,都在操场上,阳光下,闪闪发光。

鸢岫的家在一个被山抱着的村庄里,这儿的每家每户的大门都朝南。

但并非完全是因为阳光。

清晨,当第一声鸡鸣从晨光熹微中穿透,闯进村民的耳中把人从美梦中叫醒,然后各家各户约定好的一样齐刷刷地敞开大门,目光先触及的,总是在南面巍峨矗立的绿山。绿山是连绵的三座山中最高的,如名字般,也是绿意最浓的一座山。满山的树木宛若给山披了件绿袄,纵使冬日的威凛寒冷也不能使它褪色。

一到傍晚,天边晚霞渐浓,一片红彤彤托着橙黄的夕阳,燕雀欣然飞回岁月意味浓郁的屋檐下的巢窠,猫狗们开始了临夜无忌地嬉闹,或是慵懒地蜷伏,那些年长经验丰富的老人们便相聚在一个高出地面两三丈的缓坡上,或拄着拐杖坐在不知多久以前就安居于此的长条大石块上,或搬个小板凳随意地找个地儿落座儿,最好是手里捏根又细又长的烟斗,关于绿山的言语就在缓缓升起的白雾中,就在白雾后面若隐若现的饱经沧桑而更显得慈祥的老年人的脸中,多了抹神秘深沉悠远的味道来。

鸢岫干的农活不多,干完后往往就习惯乖巧地立在自家爷爷身边一会儿,安静的,不发一语的。她的身板自然直着,乌黑的发丝任那从山处来又经大山滤净的风儿抚弄,明亮而不谙世事的大眼睛随爷爷一样眺望着绿山。

绿山的哲学

12级34班 宋柳

爷爷的目光是和鸢岫不同的,他的目光里有浓厚的情谊。他的眼珠混上了灰浊,他的眼白也不再似雪,可你若看入他眼里,就好像能看见他的心。爷爷的心呀,和绿山中百年老树上的叶儿一样,时光沉淀的,是如美酒般的醇香,是如大海般的深厚而澎湃。

爷爷告诉鸢岫,“一些东西映进你的第一眼,不够新奇奢华的,你总是不会很注意,不会把它呀,放心里边去。但时间长了,什么也都会有情感,你听好了,绿山是咱村的依傍,山代表不能侵犯的大自然,人和自然,向来是不可能割裂的,你要以后进了城,也得好好记着。”

鸢岫微颌,聪慧的眸子会意地眨了眨,目光就再一次投向绿山,那儿……似乎是稳坐着一位婉约的圣女,轻拂衣袖间是绿叶亲吻着清风,缓抬眉眼里是土地无言的大度,笑扬唇角中是望见淳朴村民们能安居乐业的欣慰。

鸢岫似乎懂得了什么。

爷爷将烟斗嘴含在口里,两指夹着细长的烟筒,深吸了一口后,与旁边的老人们又侃侃讲起绿山的“哲学”。

“老李头家半山腰那亩地种的

板栗可真好,味儿甜滋着呢,俺家老婆子团了几个栗面饽饽,啧啧,那香哟,俺家从北京回来的老二都夸好,还说北京啥好糕点都比不上俺这个香呢!”邻家八旬的老王说,边说那手中的拐杖边激动地朝大地狠狠地磕了两响头。

“前几年新家庄的人不是将山给糟蹋了么,底下挖空咧上面光秃咧,这下可好,今儿年初一一个塌方村里一半的人没了,水也没了,粮也没了,一来个洪水也没挡着。啧啧,咱村王婆家的那娃不就是逃难来的么。”爷爷右边坐着的王二老婆讲,边讲眉头边蹙得更紧,末了那额头中间都能竖立麦秆了。

……

鸢岫默默地往家走,她此刻仍没有真切地懂得大山。她那没有苍黄老茧的手掌抚过茸茸青草时,触摸到的也不过是山勃勃生机的喜悦。绿山的哲学需要慢慢参透,大自然的哲学更加无穷无尽吧。

然而无论怎样,刚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去那陌生而喧嚣的大都市的鸢岫,心里默默坚定了信念——

“这自然的哲学,我会用一生去参透。无论在何地。”

我们的时代很小很小。小到只能容纳我们自己,装满无数自己的不为人知而又竭力掩藏的秘密。我们的时代很大很大,大到可以装下几十年的记忆,找到所有爱我们的我们爱的一切。

青春短笛

——13级18班 王蒙娜

小说榜

扳道工

13级12班 李颖慧



两条漆黑的铁轨笔直地伸向远方,它的身旁零星地躲藏着几朵小花,鸣鸣的汽笛声由远及近,墨绿的火车呼啸而过,驶向那将沉入大地的太阳。喧嚣过后,只有他一个人,将路两旁的栏杆拉起。

我家就在火车站附近,从小便听惯了火车嘹亮的汽笛声,从小就看惯了墨绿的车皮黄晕的灯光,从小便爱上了火车、轨道。

可渐渐地,随着城市的开发建设,这两条铁轨被遗忘了,每天只有乌黑的货车拉着满车的煤块吱呦吱呦地从铁轨上缓慢地滑过,喘息着,为自己,为铁轨喘息着。

铁道旁有一座铁皮小屋,小屋周围绽放着各种各样的野花,屋前是一块被开垦了的土地,嫩嫩的芽儿正悄悄地注视着周围。

那是我最后一次去看铁轨,只有微风拂过,无限苍凉。货车快来了,我静静地坐在路边等着。

从铁皮小屋里出来了一个人,他走到路边吃力地将栏杆退下,虽是吃力,但动作却极为细致,慢慢地,轻轻地,似乎是怕弄伤了这经历了无数风吹雨打的老家伙。

我走上前去,看着他。他抬起头,抹了一把脸,冲我喊道:“姑娘,快走吧,火车来还早呢。现在只有货车,满车灰,你快走吧。”

“啊没事,我等会儿。”

由于货车不再从这经过,这里也便很少有人来往。“哎,这里又没有车经过,你为什么还要放下栏杆啊?”

“那可不行,这是铁路,车再少也得放。”

沉默中,货车来了。那苟延残喘的呼吸声,在寂静的大地上,飘荡着。

那人直起了腰,盯着货车,一丝一毫也不放过,就像是用目光敬礼,双手紧贴在身体两侧,通过他的肩章,我认出了,他穿着铁路

的工作服。

火车走了,又是一片寂静,“哎,这货车一天才经过这儿一次,你干嘛要呆在这儿呢?”我问道。

“我也不知道,因为这儿有铁轨吧,这儿有火车,这儿也需要放栏杆。”

我很容易地想到了,在他年轻时,他是怎样骄傲地穿着工作服,向呼啸而过的货车挥手致意,怎样认真地拉起栏杆,微笑着坐在铁皮小屋中等待下一班火车的到来,他的小屋里或许还密密麻麻地记满了列车时刻表……

这么多年了,我始终保持着对火车的热爱,那么他,“照顾”了铁路这么多年,又怎么能割舍呢。

阳光下,我与他握手,在他疑惑的目光中,我转身离去,并没有问他姓什么,只是在心中默念,再见,扳道工。

这是他入伍后第一次回家,但他却只能站在离家不足百米的学校操场上眺望着家门。

他还只是个新兵,入伍不久,在部队严守纪律,训练刻苦,表现良好。这次,部队受到上级指示,派了四十人来到当地一所偏远的学校对那里的学生进行军事训练,而他,便是其中一人。

当他刚刚走进这所学校的大门时,眼尖的他就看见了蹦蹦跳跳往家走的妹妹,他嗅到了家的味道。

可是,部队的纪律就是铁,没有特殊原因他是不能随意离开的。

那天的训练,他心不在焉,口令几次下错,他却浑然不知。

团长来到队伍后,发现了心不在焉的他,看着他一直盯着校门口,便明白了。

团长跟他是老乡。

那天晚上,他失眠了,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他想家,哪怕他是七尺男儿,堂堂英雄汉,面对魂牵梦

萦、近在咫尺的家,也心动了。

“明天晚上大家都要去参加大会,我借口肚子疼出校门也不会有人知道,我快去快回,团长发现不了。”他想。

第二天傍晚,大家都还在吃饭,他却已经收拾好碗筷换上从学生那儿借来的便衣来到了大门。

一个小时过去了,校园里已极为安静。他在门口踱来踱去,看着门外楼房的点点灯火,一咬牙,就要往外走。

“哎,你过来!”

黑暗中,一个隐隐约约墨绿色的身影叫住了他。

你,怎么回事啊?是团长。

我,我……他嗫嚅着。

过来。

团长一把把他拽到了门旁。

路灯下,他这才看清,团长脸上并不是皱起的眉毛,而是满脸的关切。

是不是想家了?

嗯。

我也想。

团长……

他吃惊地望着团长,发现团长的眼睛中闪烁着点点星光。

可是你这么突然回去,难道不怕会吓到你的家人吗?他们会一直猜测你是不是出了什么事。

这……也对。

他和团长一起坐在了路边,聊了起来,聊发生在这个城市里的故事。

学生的下课铃声响了,团长问,还想家么?

想。

还这样做吗?

不了。

好,以后再想家了,就来找我吧。

好。

现在,起立!跑步前进到操场,去做你该做的俯卧撑!

是!



新兵的故事

13级12班 李颖慧



一

惨白的玻璃反射着光,偌大的展厅里人来人往,恍如潮汐。角落里一个四方的展柜中,封存着一个小小的标本,依稀可以看出毛虫的外形,却如石头一般坚硬。博物馆里的每一件物品都有着自己的经历和名字,或被口传或被记述,流传后世。唯有它,千百年来,却从未有人知晓它的故事……

二

雨淅淅沥沥地下着,“啪嗒啪嗒”地滴落在它栖身的树叶上,继

是这样的可怕啊!

可怖的消息仍在蔓延,却未曾阻止前行者的脚步。

它仰头望着头顶那晃悠悠的绿和那被遮掩着的灰蒙蒙的一抹阴霾,有一滴雨水打落在它身侧,凉的彻骨。“不去了,干嘛去冒那个险呢?”它禁不住打了一个寒噤,“愚昧的虫儿,总做那些自不量力的事。”它摇摇头,重新躲进那绿荫的庇护下。

雨还在苟且喘息着,稀稀落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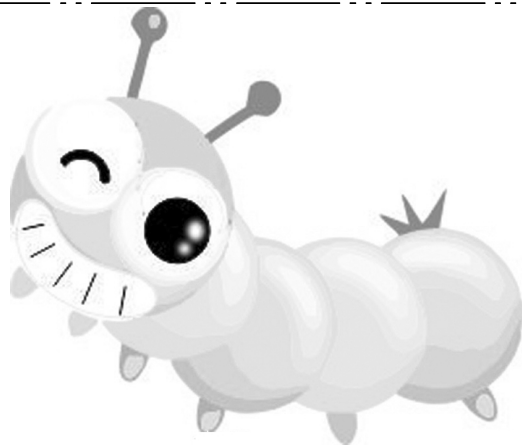
它惊慌失措地张望着,不明所以。

看啊,那是什么!它惊奇地望着天边那朵渐近的彩霞,睁大了眼。是昔日的伙伴们!它们挥舞着彩色的翅膀,急切地召唤着它。它挪动着身躯想要应答,却惊恐地发现——那习惯了安稳不动的身体,早已失去了运动的能力,硬得像石头一般,寸步难行……它绝望的呼喊声淹没在大地的嘶吼中,一声低过一声,随着漫天的尘埃沉入了地底……

“科学家们用仪器可以观测到

虫变

13级6班 林丽晶



而顺着叶脉滚动,滴落在另一片叶子中央。

它收收身子,稳稳地趴在这片绿油油的叶子上,以免雨珠滑落带来的震颤将它小小的身体震落。

几天前,它从沉睡中醒来,和许多同伴一起爬向四方。新的开始,新的生命,它的眼神里透着对这个世界的新奇和茫然。

伙伴们陆陆续续地外出闯荡去了,带着憧憬,带着希望。可没多久,路过的风捎来了恐怖的消息:有几个同胞在中途命丧于怪物之口。正欲动身的它踌躇了:外面竟

它缓缓地蠕动着身体,看着这个似乎一切如旧的天地。当初一起来到这世界的同行者已经越来越少了。它嘲讽地眯起眼睛,望着那一个个奋不顾身走出家园闯荡的送死者,智者一般地晃动着触角,仰头吮吸了一口叶梢的露水,望着探险者远去的背影,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睡着了。

三

多久了……睡了多久了……耳畔充斥着轰隆隆的咆哮,它迷迷糊糊地睁开双眼。大地在震颤,身下的绿叶颠簸得像要翻了的船。

它内部的形态,其内部是并无异状的毛虫结构,却已失去了运动的功能,外部是坚硬的石壳。目前科学家们还不能成功解释这一现象,”玻璃展柜前,解说员这样说着,耸耸肩,“也许这会是一种人类尚未了解的远古生物。”

围观的人们叹息着离开了,簇拥着走向下一个展厅,走向下一个凝固在生命中的故事。而它,依旧睁着空洞而悲哀的眼睛,无声地看着这个世界,永远永远。



季节回忆天气晴

2011级29班 许小柚

始终跟你以同样的速度前行,始终隔着一段长度不变的距离,始终以你觉得最适合的身份等待在你的影子里。这样多的“始终”积累到现在,我恍然间惊觉,其实我们根本不曾前行过,而是只有一个向右箭头的时轴在我们脚下静静延伸,渐渐眺望不见端点。在兜兜转转踟躇踟躇期期艾艾之间我已经累了。我惊异于自己不可思议的执著,更惊异于这份执著不可思议地简单消逝。我不敢直面的终究是我自己而不是你。你期待的是不是我从身后追上去,再次面对你。我不想再猜了。虽然我曾经那么期待你能转过身,再次给我那个初遇时的笑容。

岁月从指间流淌着,我感觉到自己的星宿从轨迹中缓缓陨落。关于你的回忆总是要事过境迁后才变得更加清晰。

(一)

病床上的少年脸色惨白,浓密的睫毛扫下一大片阴影。单调而刺眼的病号服包裹住少年瘦削颀

长的骨架。季天晴将果篮放到桌子上,从包里拿出一个装满现金的牛皮纸袋放到林越彦床边。刚从外面打完水的护工阿姨推门而入,看到女生有些诧异:“你是?”季天晴没有说话,径直绕过她走到门外,背后传来护工阿姨急切的声音:“你……你是季小姐吧?”季天晴僵硬住脊背,没有回头。“有空的话,多来看看他吧,越彦他不爱说话,有什么事也是一个人扛着……”护工阿姨有些慌乱地语无伦次道,“他……”“我知道了。”季天晴打断她。

落日的余晖在走廊里洒满金黄的微光。

巨大的落地窗映出女生穿着灰色棉质长裤,凌乱的栗色及腰长发。门铃声突兀地响起,季天晴无精打采地放下透明玻璃杯,踱到门前打开门,陆嘉然冷峻的脸庞映入眼帘,表情微愠,手里拿着一个牛皮纸袋,“嘭”的一声,少年将纸袋砸到地上,“拿回你的脏钱。”季天晴面无表情缓缓开口,“恐怕没我

的‘脏钱’,林越彦也未必能活到现在。”陆嘉然漆黑的眼里充满不屑,“这不关你的事。”

少年离开的时候下起了铺天盖地的雪。季天晴恍惚记起林越彦那张不谙世事的脸,在冬日里穿着黑色毛衣露出温暖的笑。上学的时候林越彦书包里只有手机、钱包和MP4。季天晴把少年的书包恶作剧似的放到阳台上,嘴角噙满笑意的调侃,“林越彦,你这个笨蛋白痴,飞奔下去拯救你的书包吧。”女生“嘭”的一声将少年的书包扔下四楼,在林越彦目瞪口呆中迅速逃离现场。

往事也已烟消云散。悲伤似一条绳索,缠绕住咽喉,苦涩感侵入胸腔。

有些事情就算拼得鱼死网破也不愿放手。

(二)

林越彦僵硬地翻了个身,视线落到桌子上五彩的果篮,少年抬手揉了揉惺忪的双眼,看到印在果篮提手处的“季氏集团”四个字。大脑瞬时清醒起来。“越彦,”陆嘉然和医生推门进来,“量体温了。”

“还是发低烧。”医生将体温计拿出来,“晚饭后需要打退烧针。”

做完简单的检查后,医生把陆嘉然单独叫到走廊里,“如果再不续费,手术恐怕要延迟了。”少年抬起头有些急促的紧张,他恍惚想起一个摇曳清冷的背影,但这个光影

我突然间明白,也许妈妈在我的生活中一直没有走远,她其实一直躲在角落里偷偷观察着我,激励着我,在我的背后给我力量,在我的生活中无微不至的关心着我。

青春短笛

——13级24班 孙晓婉

小说榜

只是短暂的闪过,脑袋又只剩下一大片黑暗。

冬夜里的寒冷仿佛要镂空人的灵魂。枕边的手机震动起来,季天晴拿起手机,拇指移动解锁按下通话键,“喂。”

对方有半秒的沉默,只能听到他均匀的呼吸声,季天晴从床上坐起来,重复了一遍,“喂?”她试探性的问道,“越彦?”

电话那边传来少年沙哑的声音;“姐。我看到果篮了,谢谢。”季天晴微微一怔,忽略心底的暗涌开口,“我下次再给你带。”

什么都挺你到底,我一直陪你到底,不管是什么距离,我都觉得没关系。

林越彦是父亲在外的私生子。其母在生下他不到一年就因体质太弱和过度劳累而死。孩子只能被接到父亲家中。季天晴与林越彦共同生活了有十几年的时间。去年父亲因肺癌去世,遗嘱上将季氏集团交予长女季天晴,林越彦则被季天晴的母亲赶出了季家。

那天与客户谈完合同后,回到家发现少年所有的行李都被搬空。母亲冷冷开口,“这样的野种不配进我们季家,你也长大了,该懂事了。”全身的血液仿佛冲上了头顶,珊瑚色的闪电炸开在头颅,太阳穴的跳动带来直抵神经的钝钝痛楚。季天晴垂下眼睑,“知道了。”

林越彦心脏病又一次发作在同年深秋。季天晴从机场赶到医院,墨蓝色的毛线外套还残存着寒

意。少年昏迷不醒,棕色刘海被汗水浸湿。就算能够呼吸也分明能感受到生命在慢慢流失。

记忆原本就没有解药。

“越彦,我在城东联系了一家新的疗养院,设备和药物设施也比这边要好,要搬过去吗?”陆嘉然将牛奶瓶递给少年。“院长说手术在本月15号,我签字了。”林越彦抬起头接过牛奶。

“诶?”陆嘉然诧异地皱了皱眉头。

“有人替我缴费了,”林越彦把头移向一边,“我问过院长是谁,但是他说缴费的人不愿意透露自己个人信息。”

“是某些人在还过去的债吧。”陆嘉然缓缓开口。

“你已经帮我帮的够多了,以后如果要上课,就不用为了来看我调时间了。”林越彦重新躺回床上,耳里再也听不到任何芜杂。

冬末春初的风景向后掠去,空气里弥漫着苹果的馨香。

季天晴掩好病房门,继而走向楼梯。后面隐约有人叫自己的名字。女生回头,陆嘉然斜挎着黑包,围着黑色毛线围巾的模样骤然闯入视线。

“你以后不要再看越彦了,”少年面无表情地开口,“他的死活已经跟你无关了不是吗。”

“他是我弟弟,”季天晴迎上少年的目光。“说到底,你才是跟他最没关系的那个人吧,何必还多管闲

事。”

“你们季家还嫌害他害得不够惨吗?”陆嘉然皱起眉头,“越彦被赶出去的时候你有回头看过他一眼吗?心脏病发作晕倒在学校的操场上没有一个人来帮他,那么爱街舞和篮球的他只能一个人看别人做自己喜欢的事!”

“你只是个每天忙着四处打工的大学生,你以为自己又有什么能力照顾他。”季天晴的声音冷酷寂寥。

陆嘉然表情黯淡下来,缄默了诉说。

(三)

少年终于睁开沉重的眼皮,刺眼的白光射入瞳孔,心脏传来阵阵刺痛,麻木而僵硬。一低头发现季天晴趴在床边,眼底巨大的黑眼圈,苍白着一张脸。

“姐?”林越彦有些艰涩地开口。

“诶?”季天晴恍惚着睁开眼,“你醒了?我去叫医生。”

“姐,等一下。”少年费力地坐起来,“你以后,不要再来看我了。”

季天晴僵硬住,胸腔里似乎有大片大片的气压压得人无法呼吸。“你说什么?”

“你这样让我很累很烦啊。”少年移过视线躲闪着开口。

“知道了。”季天晴站起来背过身,流着眼泪笑着说,“是我擅作主张干预你的生活了。”

“觉察到自己被人讨厌着了,就该离开了不是吗。”少年开口道出更为残忍的话,发出的声音几乎

破碎。

“那,对不起了。”季天晴拉开门匆匆逃离,背影越缩越小最终成为一个晃动的光斑。在那一刻,我仿佛看见整个世界崩溃在我的面前。废墟中那一片片的瓦砖都刻有鲜活的记忆,现在安静地贴在大地上,即便我有多小心保持行走的安静,终究会发现,自己只是一个被记忆放逐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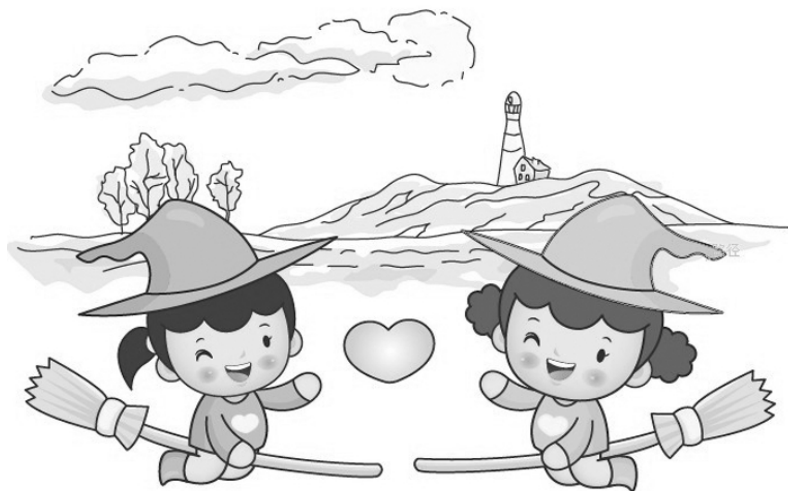
这样的季节,于生命留下的是一片狭长而落寂的影子。在影子的深处,某些已经再也看不到的面孔偶尔还会闪烁起来,背影永远是浓得像油墨一般的黑暗。你正在离开。身影轮廓的颜色已经迅速地退进了那片浓墨之中去。可是眉眼中的灿亮,却鲜明得融不进夜色。我想起来,便会觉得,这是一副适合搁置在记忆里的笑容。

所以到最后季天晴留给我的只是一个残缺的背影,所以到最后做过的梦一一凋谢,爱过的人一一告别。其实那时候我就知道,这大抵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她的模样,那时候。

(四)

如果我还能穿越拥挤的人潮找到你——

这颗心脏也能够为你跳动,千千万万遍。



鹿小姐

13级8班 何婷

鹿小姐粉红色的泡泡裙已经有些破损了,巨大的榕树下,她轻轻地拥抱杰森。杰森不知道,作为一名绅士是不是应该提醒她,但是没办法,跟鹿小姐说话这件事对杰森来说是无比困难的。

“我有没有说过我在森林里流浪了四天?”有时候鹿小姐是聒噪的,但是杰森大概会觉得,被她拥抱的时候是最美妙的吧——就像现在。

【第一天】

被遗忘在这里的第一个早晨,醒来的时候大队的人马已没了踪影,辽阔草坪中的空地上,有着昨日大家温暖过的痕迹——连黑烟都不再弥散的木灰堆。鹿小姐从灌木丛中醒来。

阳光躲过了树梢的抚摸,在地面上映下了自己斑驳的印迹,眼睛的茫然、惊慌、不知所措在这一刻被

放大,就这样在日光中赤裸裸地显露无疑,鹿小姐原本因为睡意而混沌的大脑,“嗡”地一下清醒过来。她小心翼翼地寻找着一切的线索痕迹。鹿小姐想,这一定是梦。

“一定是梦啦……”鹿小姐露出了微笑,在日光的映照下,孤独又美好。

感觉不到杰森,无助和绝望填满了小小的身躯。距离最初的地方已经有些距离了,鹿小姐想。回头看去,来时的路已经被拨开的枝叶再次掩盖。

——这下真是太好了,迷路了啊。

鹿小姐想起以前看过的电影,那些女主角孤独无助地抱着双臂在最最绝望的时候都会有王子解救她。

——可我,不是主角。

如今,我正值青春年少,我年轻有为,何不像麦哲伦、哥伦布一样去寻找属于自己的大陆、寻找自己的人生方向,我就像他们一样,我的人生在那个地方,虽然道路上杀机四伏,但梦想的彼岸,确有一番好风光。

青春短笛

—13级6班 隋一翔

小说榜

树林里的陌生夜晚总是恐怖的,鹿小姐的双眸此时却愈加明亮,她眼里沉淀着委屈不甘,以及深深的希望。她找不到出去的路了。

虫鸣蛇影总是免不了的,鹿小姐在树丫上倒也没遇到什么危险,可是她不敢休息,胃里的空虚让她有种难以抑制的作呕感。

【第二天】

回忆昨晚的作为,已经不记得后续的事情了,明明没睡着的啊,更奇怪的是,现在不饿了,耸了耸肩,鹿小姐从草垛里出来。

——我昨天是在树上的。

这样明媚的日光就这样暖洋洋地爱抚着鹿小姐,脚下松软的泥土有着自然的木香,夹杂着丝丝缕缕的腐闷。被林中兽群所留下的小路在光束中闪烁,显得寂静又幽深。

鹿小姐有些胆怯了,她不确定自己是否能走出去,或者说,活下来。

她透亮的眼眸晶莹得仿佛要滴出水来,那中间盛满了她的渴望,她沸腾又淡然的生命。

在这样的路途中,她遇到了杰森,给予她更多勇气力量信心的唯一伙伴。奇怪的是,一切都再自然不过了,这样的场景这样的地点。鹿小姐的心沉淀了下来。她就这样停住了步伐。

鹿小姐累了。

【第三天】

“你知道吗,我的家乡天空有好多星星,小的时候我还看过流星雨呢,你一定不会想到那场面有多壮观!”当早晨清醒的时候,精神力好像恢复了不少,她开始兴致勃勃地和杰森聊起天来,但杰森只字不语。

——大概是哑巴吧。

杰森的眼睛深邃又阴沉,不像鹿小姐那样明媚清澈,就好像他能对所有事都一样的平稳、波澜不惊,但每次和他对望时,鹿小姐都能感受到淡淡的平和与温柔。

然而,今天,有什么东西不一样了,是什么呢?

鹿小姐想不出,于是她也沉默不语了。

正午的太阳热情张扬,纵使树木枝叶挡住了阳光,却挡不住温度的炽热洗礼。鹿小姐口干舌燥,她已经几天没喝水了。找到小溪,就能走下去。

脏乱的裙子让鹿小姐整个人看起来狼狈不堪,裸露在外的肌肤多了几条她不知道什么时候造成的划痕。杰森静静地瞅着她,等待着什么的样子。透过他的瞳孔,鹿小姐看见了自己苍白毫无血色的面孔,然而那双眼睛却是那样地亮,仿佛是在不顾一切地燃烧,明亮得显得突兀。

可是那一缕希冀,却黯淡了。

“你知道吗,杰森,其实我很久以前就幻想过死亡,可是我没想过自己会以这样的方式结束。当然

啦,没人会预料到小宇宙沉落的景象。”

【第四天】

“孤独者漫步于清晨的庭院。那里鲜花还未盛开,绿草刚刚发芽。

鸟的啼声还被露珠包裹。

野兽的足音依然藏匿于夜色的裙摆。

成千上万双眼睛还未被光线捕捉。

亿万声呼吸依然还在半途。

而我已在这里,

漫步于时间的荒野。”

细小的树枝被踩过,在被抛弃到身后的一瞬,发出呜咽般尖锐的断裂声,土壤松软的质感十分舒适,这样的早晨,雾气朦胧,空气似乎是被浸润过,鹿小姐想,马上就要找到水流了。

小路变得平坦开阔了,鹿小姐能够瞧见十分粗壮高大的古树。连吸入的空气都变得欢愉了几分。汨汨的水流声像是在心里流淌,再没有比这更令人快乐的声音了。水流并不汹涌庞大,相反,它从水涧夹缝中挤出,顺着山坡树角缓缓而下,如果不是声音,怕是很难发现。可是鹿小姐不在乎,她可以解决口渴的问题,然后和杰森一起顺着小水流寻到出路,找到落脚的地方,她这样愉快地想。

“你无法想象我是如何坚持下来的。一半是无措和恐惧,另一半的自己,却好像无所谓一样地淡

然，这一切都是理所应当的。”

谢谢你，能陪我一路。

榕树下，鹿小姐轻轻拥抱着杰森。这一刻，她的目光幽深又平缓，她像是注视着杰森，又像是透过了他的身躯看到了无垠又短暂的未来。

“我其实什么都知道。我是被遗弃的孩子。”鹿小姐收回了目光，闭上了眼，睫毛轻颤，像是陷入了痛苦，陷入了回忆。

“我有选择性失忆和解离性人格症。很多时候我都不会记得自己做过了什么，你能想象吗，这样的感觉多让人害怕。大概还有轻微的精神分裂，这样的兼并症很少让人不疯狂。所以有人说我是疯子，我想也是，我不能控制自己不清醒的作为，我很危险。我想你也应该知道了吧，杰森。”

“一般第一人格永远不会知晓第二人格的存在，而第二人格往往拥有第一人格的全部思维和记忆，可是我……我知道了。”

“我很早就觉得自己不正常，我害怕，我在监视另一个自己，她其实都明白，可她不在乎。她才是疯子。”

把话说开了，自己不必假装欺骗自己一切都是假的，内心的空洞一下子被无形的双手撕裂得愈加可怖，成为血淋淋的伤口，再无法愈合。

鹿小姐优雅地起身，双目空洞无神，她迈着轻快的步伐，茫然却又有目的地前进。有阳光穿透了笼罩着的雾气，将她围绕包裹

住。鹿小姐觉得自己在飞。耳边是水流激荡的回响，这是瀑布了吧，她想。

面容柔和了下来，她仿佛看见了世界最美好的失误，她甚至张开了双臂，杰森被她遗弃在身后，目光注视着美好得不真实的鹿小姐。

眼前白茫茫一片，像是处在美妙的云端，鹿小姐转身望向杰森的方向，目光像鹿一样纯净又无辜，然而什么都看不见。下一刻，像是看见了什么恐怖的东西，眸子里盛满了惊惧。

可是她在笑，是的，鹿小姐在笑。

如果未曾亲眼见到，不会有人能想到这样扭曲的面容，这样的场景。

大河边上游坐的杰森——那只木偶人，看着鹿小姐轻快地后跃，她在飞了。木偶人一动不动，眼神深沉又幽暗，带着不可名状的温柔。

——也只有你能在这样的路途中陪伴我吧。谢谢啦，谢谢你这一路给我的沉默的温暖。

这是，第五天。

——End.

K.佐桓雨

献给 Chris Costner Sinemore、Eve 等更多 DID 患者。

所有的美好，转个身就能遇见。

[01]

十一点钟的报时响过许久，瞳川才意识到发呆了有一会儿。钢笔长时间没有扣好，她拿起来在演算纸上胡乱划着，断断续续的划痕在纸上生涩地显出来。因了年月而有些昏黄的台灯成为屋内仅存的光线，隔壁年轻夫妻深夜还为小事纠缠不止，尖锐的女声和不耐烦的男声透过墙壁深深浅浅传过来。

试卷被她胡乱摊在台灯下，印着分数和名次的纸条折了好几折，蹂躏得脆弱不堪。

她突然烦躁起来，“啪”地扣了钢笔。

眯起眼睛，光在眼角汇成一条线。

[02]

瞳川第一次就很清楚地知道，他们是同类。

扯起的恰到好处笑容的弧度，被簇拥在中间却没有显露出一丁点

微温

文/盛尘



凌驾于人的高傲,得体的语态和不过分的玩笑,无不是一个老师器重、同学信服、朋友力挺,以及很多女孩子仰慕的姿态。

尽管是与自己大相径庭的性情——他温润如玉,她却沉默孤独;他自信而不张扬,她却敏感多虑。可她还是确信,他与自己是一类人——越是被要求怎样,就越按照规则做到最好,以证明不过而已。

就这样以行动表示对既定规则的公然蔑视与反抗。

[03]

“路瞳川,701分,年级第二。”

级部的表彰会上,级部主任操着口音宣布着这次半期考前二十的名单。

她应声站起来,朝四周礼貌地欠身,然后坐下。

“瞳川,这次老师很满意,下次再接再厉!”

班主任拍拍她的肩膀,中年女人的脸上抑制不住的骄傲和自豪。

“还差一点,没能拿到第一名,叫您不要失望才好啊。”她对答如流地客套着,挂着腼腆而谦恭的笑。

“哪里的话。”班主任摆手,“你谦虚又努力,年级第一是迟早的事。”

顿了片刻,“嗒,”班主任朝右后方努努嘴,“八班的温颜,这次的年级第一名。”

瞳川转头的时候,他刚好站起来。

级部主任掩饰不住语调的上扬:“温颜,719分,年级第一!”

她注视着少年清秀的眉眼。

人群中着意的闪光点,原来是他。瞳川细细打量他的神情,谦虚客套的微笑,腼腆的应声点头,和隐藏得深切的傲然的眼神。

果然是优异又低调的人。

不知道是该以局外人的眼光为他叫好,还是暗自窃喜自己能看出他这么多。

瞳川放空得入神,“扑哧”一声低低笑出来。

身旁的班主任吓了一跳,一脸奇怪地盯住她。瞳川意识到班主任的眼光像是在看怪物,连忙用手敛了敛头发,规规矩矩地坐好。

“等会儿散了会,去认识一下吧,和八班的温颜。”

班主任随意又简言意赅地说。去认识一下。

她说,去和他认识一下。

[04]

教室里充斥着钢笔紧凑密集的“沙沙”声。

瞳川扭头看了下挂在后面的钟表,八点三十五。她合上练习册,有些疲倦地长吁。

放空了几秒钟,望向窗外漆黑的天空。一如既往看不到星星。她起身,越过身旁的人向外走出去。

“你去哪里?”同桌在身后急急地低声唤她。

手指了指天花板的方向,同桌便立即明白了她的意向,“如果有巡班的老师来,我就说你去办公室了。”

她点点头,默许了她的好意。

邻座的女生,是她为数不多的

朋友中,交流相对频繁的一个。

是个善解人意的女孩子吧。

不想开口的事,她便不多问;安静的沉默时,她也不会不识趣地打扰。半学期的同桌坐下来,瞳川对她有不少好感。不远不近的朋友关系,是她觉得最舒服的状态。

瞳川常一个人去天台,在教学楼最顶层能看到城市最繁华的街区,俯视校园和街道的时候会有隔绝尘世的奇妙感觉。

她握住把手推开厚重的防盗门,吱呀一声。

天台的边缘伫着一个身影。背光而视,整个人看得不真切。

门发出的声响惊扰了对方,回过身,“是路瞳川?”

瞳川被对方脱口叫出自己的名字惊了一下,思索这简短的男声有些熟悉。“……温颜?”

距离表彰大会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一个多月,那次的会面算是正式认识。

加之由于被认定为成绩好的缘故,级部派发的任务在那之后通常会交到温颜和自己手中。在一些时间里,他们因为某些事贯穿在一起。

所以变成了——

在教学楼或者校门口碰面会相互点头,偶然忘记带课本可以去向对方借来书,在校外遇到后招呼着“是你呀”语气的句子。——这样的朋友。

“怎么没待在教室上自习?我还以为你们这些好学生最争分夺秒了。”温颜注视着灯光氤氲的城市。

瞳川挨着他站,目光一同投向红灯绿酒的街区,与清冷的校园形成鲜明而讽刺的对比。“我可从来没把自己当好学生看待过。”

她听到他微弱的鼻息,在静谧的夜里格外清晰。突然开口道:“你和往常不一样。”

“往常?”温颜闻言,颇有兴趣地低头看她。

“就是在老师同学们面前的样子啊。”勾着嘴角仰起头看他,“不过现在的你,沉默少言,随性又桀骜,才最真实。”

没有不确定的“吧”,也没有小心翼翼揣测的神情,身旁的女生仿佛认识他很久。

瞳川看着他似是赞同般地认真点点头,嘴唇一开一合:“你看出来了呵。但你好像不惊讶?”

她稍一偏头,“同类而已。”

像是在茫茫海面无助划水的人,蓦然发现同样和自己漂浮在这片无垠蓝色区域的人,清清楚楚知晓对方的心思:死亡的恐惧,希望的渺茫,求生的欲望。我知道,这些我都知道。

——因为我们是一类人。

“同类。”他默念着这个词。“我开始好奇,是怎样的家庭使得你有这般洞察人心的功力。”

瞳川笑起来:“那你有兴趣听我讲讲么?”

[05]

父亲的概念,只有小时候他每月来送抚养费的那段时间才会存在。

冷漠高大的男人,每次到家里

去,都只是拍拍她的脑袋或把手压在她瘦小的肩膀,从来没有一次是抱住她哄她开心。

没有一次是父亲对女儿的姿态。

母亲没有和父亲结婚,便已有她了。父亲是当年的大户人家,早就和门当户对的家族有了婚约,是断不可能给这个女人名分。母亲固执,偏要生下她,想要以孩子来挽留住她深爱的男人的心。

然而都是徒劳。

抚养费很富余,她们母女的生活并不贫寒。尽管未婚生子这件事惹来很多非议,但她的生活环境还算安稳与清静。

母亲对她向来不亲近,在女人冷艳的面容上很少有笑颜展露。从有能力起,穿衣服、洗澡、收拾房间都由小瞳川独立完成。

瞳川进到学校以来的记忆里,母亲没有一次因为她拿回来的成绩单上是满分而骄傲,没有一次在家长会上听到老师的表扬而欣喜。

她们很少交谈,陪伴小瞳川的只有电视机里每晚六点准时的动画片。加之她私生女的身世,单元楼里没有一家父母允许自家的小孩跟她玩。

她一个人默默观察身边的一切,久而久之习惯性地揣测人心。

“我留不住她爱的男人的心,所以我的存在,于她而言就没有价值了啊。这么多年,她看见我会更心烦。她送我来重点高中,表面是为了我的学业打算,……不过是我早些搬出来,尽早摆脱我罢了。”

瞳川讲完,长长舒气,白气从嘴里冒出来像融化的云。

“……很抱歉。”

“没什么。”瞳川打断他,把目光投向不知何处的远方。“她造就了我的能力与性情,说来得益于此,我还要感谢母亲呢。”突然回头,冲温颜绽开笑颜。

那抹笑容的甜美扯得她嘴角都发痛。

“我认识你到现在,没有一次,见你发自内心地笑过。”

男生低沉的音色。

瞳川略微有些怔住,故意夸大的弧度一点点收敛。她兀自对上他的视线,从他深邃漆黑的眼眸里看到自己清晰的无奈。

“其实,我还是第一次对一个人讲我的故事。”

如释重负般地讲出来。

“那看来……”停顿了一下的语气,“我很荣幸。”

温柔而微不可闻的笑意在他脸上铺张开来,少年脸庞逆光的线条变得柔软。

她渗入骨头里的,关于痛苦、关于憎恨的事情,毫无预谋和防备地讲给一个不是深交也不是心理医生的人,一种没由来信任的感觉。他发着的光,在瞳孔的过滤下,剔除旁人眼里明亮耀眼的光环,那最坚定的部分长驱直入投入心的深处。她隐隐觉得他们是相通的。

所以她相信他。

“谢谢你。”

——谢谢。

[06]

我知道,每条路都好难走。我知道,我的那条路就注定了要坎坷。这条路我一个人走,即使前面满是荆棘,即使我已是遍体鳞伤,即使我是那么的不舍。

——13级18班 沐梓曦

青春短笛

小说榜

“快看,是温颜!”
“啊,真的是他是温颜!”
“他来咱们教室干什么啊?!”
晚自习后收拾书包的空隙,女生叽叽喳喳的碎语灌进瞳川的耳朵。她抬头向门口一瞥,恰好对上温颜看向自己的目光,似有若无的浅笑。

半倚在门框上的少年人冲她比了比手势,没等她回应,已经有正在出门的男生停下来站在温颜面前,严严实实挡住了视线。几秒钟的停顿与询问,男生回头摆出一脸“我了解”的欠揍表情朝瞳川坏笑,然后用力拍拍温颜的肩,走掉了。

她不禁凭空冒出一个词——任重而道远。

“还不要走?”
“我在等你啊。”闲散的语气。
“……”她流畅的动作突兀地卡了两秒,有瞬间的心跳加速。“什么事?”

“和你在天台站得久,我饿了,所以你要补偿我。”

一副无赖的表情挡在瞳川身前,叫她哭笑不得,却不想拒绝。

校门口附近的流动小吃摊一直是高中生晚自习后选择宵夜的不二之地。由于经济效益高,久而久之,这些摊点每晚都是营业到不住宿的学生走光为止。

在征求瞳川建议无果后,温颜擅自去买了章鱼烧。

“喏,”他分几串给她,一脸孩子气的自豪,“让女生请客总归是没风度的,看在你说我是第一个听你讲心事的人,我就不追究你的责

任了。”
这样的孩子气,大概是他少有人知晓的另一面?却展现给了自己。

她低头无声地笑笑,是个绝对真诚的笑容。

橙色的路灯下熙熙攘攘,瞳川觉得自己一贯的沉默都被着上温暖的色彩,恰如其分地融了进去。

[07]

天台相遇的两周后,就是月考的日子。

说是月考,听上去没有半期考和期末考试那样庄重,其实各班还是私下卯足了劲复习,决意在期考前一较高下。

他们也再没有单独碰面。

瞳川所在高中的考场向来不是按名次划分,旁敲侧击地打探下才收获了温颜的考号与考场。她又不禁为自己胡诌八扯切入话题的能力感慨了一番。

倒数第二场考试结束的中午,瞳川和邻座女生一起吃饭。

“瞳川……”坐在桌子对面的女生有些局促。

“嗯?”看向她。

对方试探地开口:“我听说,温颜在上午历史考试的时候作弊被监考老师抓到了,当场取消考试资格,被送到教务处,直到中午才被允许出来……”

瞳川握着筷子的手不着痕迹地一顿,继续问道:“他怎么会作弊?监考老师没有看错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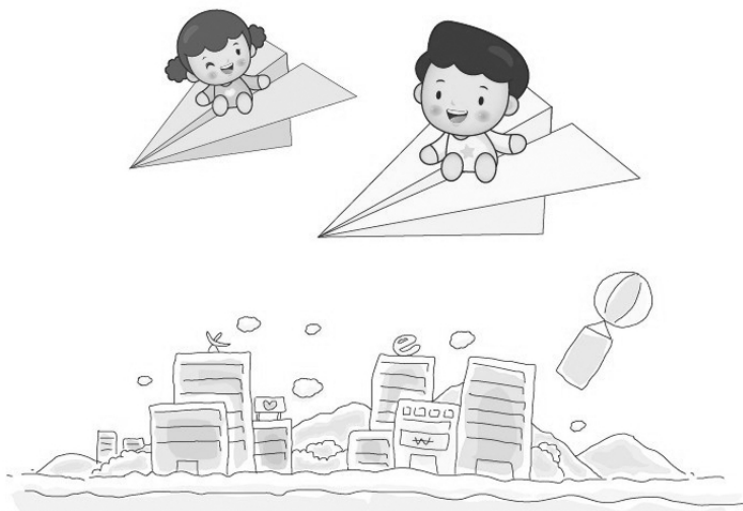
“不知道真是他自己做的还是被人陷害,和温颜一个考场考试的人跟我说的,连小抄的纸条都从笔袋里被翻出来了。”女生叙述着,没有注意到瞳川抿得有些泛白的嘴唇。

“我先走了。”她撂下筷子,周遭的杂音衬托得心跳愈加强烈。走开了几步才像想起什么似的,转身对女生说,“谢谢。”

四号楼,二层。

瞳川蜷起手指敲敲八班半掩的门。

中午午休时间,只有三三两两



的人安稳坐在位子上复习,准备下午的考试。

“有事?”坐在三排的男生抬头望向她。

“我找……温颜。”

“他不在。”男生干脆的回答让她不由紧张了一下,“上午考试结束后他就没有回来过。”

“哦。”机械地点头回应,“那同学,你知道他去哪了?”

男生有些不耐烦:“我不知道他在哪里,也不知道他会去哪。”

“嗯,谢谢。”

细碎的失落感从四面八方涌进身体,沉默的力量压抑得她失神,甚至比自己蒙冤还要难过的感觉。

有女生结伴上楼,其中一个嬉笑道:“你们听说了吗,大名鼎鼎的温颜,居然考试作弊!还被当场抓包了。真没想到他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欸。”

同伴笑道:“得了吧,你又不是没做过弊。”

先讲话的女生不服气争辩道:“可他是年级第一!他竟然是这样的人,太叫我失望了!”

[08]

嗯,他是大名鼎鼎,他是年级第一。

所以他一定不会作弊。一定不会做出有损人格的事。

因为他是温颜,我认识的温颜绝不会是这样的人。

瞳川最后在天台上找到了他。

温颜握着发凉的栏杆,任北方冬天的风吹得眼睛干涩。

“你怎么会来这里?”语气中掺着几许她从未见识过的疲惫。

“因为,我知道你会来这里。”

他没有再说话,继续保持看向远方的神态。

瞳川也同他一起缄默。见到温颜之前的满腹言语,在见到他之后通通没有了力量。他现在不需要什么宽慰与鼓励,他只需要一个他不必言语,就能懂他的人。

半晌,男生先缓缓问道:“你也听说了我的事情?那你呢,你会和他们一样,选择相信你们见到的所谓事实吗?”

“你转过身来。转过来,看着我。”

她对上他的瞳仁,一双好看的眼眸,却少了几许熠动。

“我相信你。”她沉下声音,“我知道你不会作弊,这种事你不屑于做。”

他看到眼前的女生目光里的灼热,纠缠在心头的苦涩感顿时释放了,眉宇间重新生辉——是那种让瞳川深深着迷和留恋的光。

“为什么?”

她故作正经地偏头思索了一会儿,其实这个答案早在她得知消息的时候就已经形成。“因为我绝对不会做这样的事,所以,我知道你也一定不会。”

我和你是一样的落水者,在海里遥遥无期地游着。可是我知道你一定能活下来,一定能坚持到上岸的一天——就像相信我自己一样。

[未终章]

温颜茫然了几秒钟,看样子是

很认真地思考。

突然他像个抢到最多糖的孩子一样笑了,干净的笑容里毫无忌惮和负担,眼神中满是释然。

瞳川不免动容。

她看着对面少年人明媚的侧脸,竟有一丝心安。

她很少有过安心的感觉。她背负太多,总是如履薄冰,不动声色地察言观色,却始终忘记自己本能够让自己活得更洒脱。像厚实的手掌压在心上,微热又安稳。

“我突然觉得,能被你划分为是和你一样的一类人,是我的荣幸。”

荣幸。他第二次对她讲荣幸。

“亲口听你讲荣幸,也是我的殊荣。”她笑。

“不同。我总觉得,认识你十个星期像是比十年还长。你比身边的哪个朋友都更了解我似的。不止是‘似的’,而是真真切切的,更了解我。”温颜注视着她。

瞳川的语气也柔和起来:“我第一次见到你,在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和你是年级第一的时候,就深知你不是安分刻板的人。”

“表彰会上我看见你从容地站起来,即使脸上带着谦和的笑容,也还是压制不住你对场面掌控自如的自信,和神情中略带的不屑。我非常喜欢你的笃定,哪怕只是我自以为是的确。”

她结束了一大段表述,停顿几秒钟,又忽然仰起头:

“还好,我是真的看懂了。”

(全文完)



安徒生与夜莺

2013级12班
十二月

前情介绍：安徒生于1835年写信给女友说“我要为下一代创作了”。并从这一年起，每一个圣诞节都会有一本新童话来到孩子们身边。于1847年结识了狄更新。于1843年认识女歌唱家燕妮·林德，两人成为互相鼓励的好友。晚年长居在梅尔彻在哥本哈根的宅邸中，梅尔彻是安徒生晚年的亲密好友。且安徒生于1875年8月4日哥本哈根梅尔彻的宅邸去世。《夜莺》经本人考证，也应为安徒生晚年作品。（本故事纯属虚构）

很久很久以前，世界上不像现在这样热闹，人们还在望着麻雀说“什么时候我们也能这样飞起来？”。一到夜里，天空仿佛铺开一张宽大的黑天鹅绒毯，上面点缀着星星。可是也就几颗而已，孤独的闪啊闪的。

每当安徒生看到这夜晚的景象，只是叹气。因为没有一只鸟儿愿意飞上天空。大概是那些星星太寂寞了。

“安徒生，你又这样，为何半夜总是不开灯？摔倒了该如何？”急迫的脚步声和无奈的声音传来。

“梅尔彻，你说，天上的这些星星，像什么呢？”安徒生就像丝毫没有听见梅尔彻无奈的责怪一样。“安徒生啊，你……”

“我觉得像皇帝，垂死的皇帝。”带着一份悲凉，一份可笑。安徒生就这样倚着偌大的玻璃窗，看着外面的世界。好像这一切他都不在乎。不，好像他就是世界的局外人。

梅尔彻匆匆赶来是因为女仆说安徒生先生已经一天没有出门，

而且没有丝毫进食，只是盯着天空看。

六十多岁的安徒生，这样是很不正常的。起码梅尔彻这样认为。忽然一阵风刮起，一只灰褐色的小鸟掠过他的视线，直扑向那张黑地毯。而且……它在唱歌！一声声高昂明朗而又婉转悠长的鸟鸣流进安徒生的耳中。他整个人就像一尊雕像突然僵住。

“呵呵，那是夜莺吧。”梅尔彻仿佛也在回味刚才的鸟鸣。

“夜莺？……”

“对啊安徒生。这种鸟啊，只在晚上大声的唱歌。很怪对吧？”

“那是歌唱……恩对，不是唱歌。可它又歌唱谁呢？”安徒生喃喃着。

……

他不再说话，像是发现了什么，马上快步走向书桌前，拿起已经在桌上搁置了一天的钢笔。那动作，仿佛是扑向书桌……

六十多岁的人，这样是很不正常的。起码梅尔彻这样认为。

可他眼前的这个老头是安徒生先生。于是梅尔彻呵呵一笑，便走出安徒生的房间。

几天后，临近圣诞节的哥本哈根中不少的孩子和大人都在谈论一篇安徒生新发表的童话——《夜莺》。

安徒生终于恢复他平常的生活规律。晚饭前，他又在市里乱逛，听着或孩子或大人对那篇童话的评价。

在拐角处的远处看见两个穿得破烂的男孩，蹲在路中间谈论着

什么。

“哎，里斯，你看《夜莺》了吗？”其中一个小男孩眨巴着大眼睛好奇的问。

“没有啊。我娘说最近刚给我爹办完丧事，没有多余的钱给我了。”另一个小男孩十分平静。他有着一双棕色的眼睛。就像安徒生一样。

安徒生听到他们的谈话，突然想起了自己小时候。不断的记忆涌上脑中，想控制也控制不住。但是一阵阵心酸涌了上来，接连不断。

他这些年，口口声声说“我要为下一代创作”，他也真那样做了。可是像他小时候那样穷苦的孩子，仍然买不起他的童话，买不起一个更公平更单纯的童年。

他快步走向前，收起苦涩和心酸，问那两个小男孩：

“想看《夜莺》吗？”

“……想！”

“虽然我现在没有带着这篇文章，但我记住了里面的情节。我来给你们讲述下，行吗？”

“行!”两个男孩没有丝毫犹豫。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皇帝。传说他领地内有一只比一切都美妙的夜莺,可他竟从不知晓。一群仆从历尽千辛万苦将夜莺捉来,人们的向往变成现实,夜莺的歌声风靡全国。然而邻国进贡的一只机械仿制品,因为曲调流畅易于模仿,身上又嵌满了珠宝玉石,很快取代了夜莺的地位。夜莺在大家对仿制品的好奇和膜拜时,翩然而去。”

讲到这里,两个孩子满脸惆怅。不断的问,就这样了吗?这样就结束了?后来呢?后来怎么样了?

后来呢?后来大家忘记了夜莺。后来仿制品故障,修理,又故障。后来皇帝病危,所有人都在谈论着他的死期和将来将要继承王位的新帝,只留他一个人在病榻上,看着月光下死神的镰刀一步步走近。他什么都做不到,只能在煎熬中等待死亡。这时候他听见夜莺的歌声,在窗外的景色,一如当初美好,流泻的旋律不是仿制品的匠艺可以模仿的。死神请求夜莺继续唱下去,为此贡献上了自己的王冠和镰刀,无法再收割皇帝的生命……

安徒生知道两个孩子在期待什么。他们期待国王重新认识到夜莺的可贵,期待夜莺像夜晚的王者一样归来,期待浅薄的臣民在夜莺面前垂下头羞愧于自己当初令明珠蒙尘的姿态。

然而故事的后来并不总能让他们如愿。

夜莺熄灭了皇帝要砸碎仿制品的念头。她说自己会在想来看看皇帝的时候,栖在黄昏的树枝上,

歌唱那些美满幸福的,歌唱那些受苦受难的。歌唱善,也歌唱恶。她将停留在穷苦的渔夫身旁,飞向远离皇帝和皇宫的每个人身边去。

她说,相比皇冠,我更爱您的心。

“不过我想恳求您答应我一件事:请您不要告诉任何人,说您有一只会歌唱和说话的鸟。只有这样,一切才会美好。”

于是夜莺飞走了。

而皇帝站起身,对那些进来准备看死去老皇帝的侍从们说,早安。

安徒生同样知道这个故事对他们来说,远没有快意恩仇的故事好听。

“有时候最美好的故事就是无人知晓的黄昏里,树梢上婉转的低语。”

安徒生看着面前沉默的两个小家伙不再说话时有些担心了,便这样笑着安慰。即使他们现在还听不懂。但也许很久之后,他们长大了,当过国王,也当过夜莺时,才能明白旁观者眼里的完美大结局,未必是戏中人愿意承受的。

安徒生开始沉思。最近他总在沉思。大概是人老了的的关系吧,忍不住回忆过去和思考些什么。

他又想起自己的一生,想起自己这几十年来未对别人讲过的许多秘密。比如他和燕妮之间的共勉又理不清的心思。比如他第一次见到狄更新就觉得和这个人很合得来的理由只是因为他们的发型很相像。

比如他儿时是多么不喜欢自己那凸起的鹰钩鼻子。比如他初恋失败后曾痛苦欲绝到想自杀……

可是安徒生明白自己那独一无二的秘密根本不用诉说给任何人听。每个人的秘密概括起来就那么几句相似的话。铺展开来却有着千差万别的纹理与质地。它像一个胎记,安稳的睡在你的身上,华丽的衣服下面。平时你不会刻意想起,却总在独自一人的秘密时刻,睡觉,洗浴……低下头就能望见。

秘密让每个人变得不一样。



所以夜莺的歌,不必唱给殿堂听——那一夜安徒生第一次见到夜莺写下这个故事时,就在心中这样解释。

等安徒生回过神来,那个没钱买书的小男孩已经拽了他好几下衣角,依然倔强的追问:

“后来呢?”

安徒生楞了一会,和那个小男孩对视着,用同样的棕色瞳孔。然后亲昵的摸了摸他的头发。过了许久他望着天空,平静的说,

“后来,每个黄昏,夜莺落在窗外的树梢上。”

刘凯旋,东营市一中2006级学生,文学社骨干社员。《中学生》杂志2009年11月“本期新星”栏目曾进行专题介绍并刊发他的两篇作品。大学毕业后,坚持文学创作。本期开始,将发表他创作的小说《顺顺的故事》系列。

“顺顺的故事”系列之一

奶奶的仙路

1

顺顺又被打跑了,第十二次,一个月里的第十二次。

顺顺又顺着那条熟悉的小路跑向自家的菜地,身后远远的传来顺顺爹的骂声:“你个小兔崽子,有本事别回来,你回来我打秃噜你的腓!”顺顺曾经因为这句话十分怀疑自己和兔子的关系,然而思维如兔子般跳跃的同时,脚下也同样如兔子般毫不减速,直到骂声再也听不见。

不管什么时候,用暴力解决问题永远是不可取的,正处在青春期的十四岁少年顺顺虽然也会在学校里打个小架,每到这时候却完全是一副爱好和平的小白鸽的无耻嘴脸。无奈自己的老爹却明显不是和平主义者,誓要把自己儿子打秃噜不可。按说父子之间不至于有这样的深仇大恨,可有时候没仇更要打。这真是神奇的事情啊!好在这个世界上,神奇永远不会嫌多。

说到这里就不得不说说顺顺和他老爹无与伦比的默契,鉴于顺顺已经无数次的被秃噜却还毫发无损,足见这种狠话放出来其实一

点儿实际效果都没有,尤其这个放狠话的还是自己的亲爹。说是打,实则是暗号,每到顺顺惹了祸,不到半分钟屋里便铁定会传出顺顺妈的命令,言简意赅只有一个字——去!顺顺爹便会准时叫骂着从屋里窜出来,一副不灭儿子枉为人父的狂暴模样,一边追一边喊,你别跑,你给我站住!然而在顺顺听来这话却有另外的深意——儿啊快跑,爹给你挡着!

这也就解释了为啥这种狂暴的追逐一出门便戛然而止,顺顺则闷头继续向前,直到到达菜地的安全地带,来一个潇洒的小回笼觉。

顺顺是犯了什么大错得逼得自己的老爹用这样的苦肉计呢?简而言之是冒犯了自己的奶奶,对一个十四岁的孩子来说这本来也不算什么的事儿,长辈嘛,吃的盐比我们吃的饭还多,何况还是自己的孙子,这可是亲孙子啊!可关键就在于顺顺奶奶这老人家身份实在不一般——老人家是远近闻名的仙姑,身为一个有身份有名头的人,被顺顺这等凡夫俗子冒犯了势必是要计较一下的,不管为了里子

还是面子。不管儿子还是孙子。

2

是的,你没有听错,这不是神话。顺顺的奶奶是仙姑,且这件事已经被多方权威证实过了。就在前几天,老人家又灵验了一回——村长家的公子已经失踪一天半了,虽然村长觉得这一天半漫长如一个世纪,镇派出所却都不屑于立案。万般无奈之下村长只好发动全村男女老幼张贴寻人启事,果真爱心切慌了神儿发昏,居然把寻人启事贴到了镇政府门口,一见浩浩荡荡的阵势,又是村长带头,吓得镇政府的临时工们以为是什么把柄落在了这帮刁民手里,又来上访讨说法了,于是坚决闭门不出仿若大家闺秀待字闺中。最后还是门口一位胆儿大的保安大哥问清楚了状况大喇叭里通报一番,这才知道原来只是村长家的少爷不见了,至于上访告状这种芝麻绿豆的小事儿群众们根本不关心。于是马上下令打开大门,喜迎四方来客表示给予了高度重视。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就在大家欢天喜地以为村长家的公子失踪了这么久再也回不

来果然苍天开眼因果报应的时候,人群中一个声音响起来——这么找不是个事儿,我打一盘香问问?说这话的是顺顺的奶奶。要是在以往,身为党员的村长肯定会严厉批评这些封建糟粕流毒残余,心情好了说不定还会罚个十块八块。可这时候,村长听了这句话却仿佛葛朗台见了金子一般,两眼顿时喷射出贼亮贼亮的光,亮度令探照灯无地自容。

一顿作法之后,顺顺奶奶用百分之百肯定的语气说,村长的公子在东南,很安全,几天就回来了。虽然这话实在像信口胡诌的,不过万一真有仙人指教,此时定是万万冒犯不得的,于是大家都心不在焉地宽慰村长安心贵公子吉人天相。谁知这预言过了的第三天,村长家的电话居然真就响了起来,村长夫人的一声惊呼,震惊了全村男女老少。原来宝贝儿子偷偷去厦门一个不小心被扫了黄,报了村长的大名也无济于事。悲哀啊,厦门实在是个小地方,连自家老子的名号也未曾听过,只好直到今天才放出来。

村长一听大喜过望,遂亲自开车去提了宝贝儿子,父子俩泪眼朦胧之后说起顺顺奶奶的神预言,不禁敬畏起仙人来,厦门可不就是东南吗!既然顺顺奶奶是仙人座下弟子,自然也需要给面子,于是也顺便敬畏起来。

3

火车跑的快,全凭车头带,有了一村之长的模范带头作用,小村

的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水平堪比城管队的执法水平没有最猛只有更猛。所以不管什么时候有个好的榜样,建设效果总是立竿见影。村民们自然也大都觉得顺顺奶奶真的有这样无上的仙法,很简单,因为领导是不会犯错误的,上行下效,自古皆然。所以有什么事总要问一问,婚丧嫁娶趋吉避凶谁家的小孩儿丢了魂谁家的牛生了跳蚤,真可谓群众利益无小事。顺顺奶奶一向一视同仁来者不拒。当然了,对人民群众来者不拒的另一个原因是,对人民币来者不拒。可见钱真是个好东西,简直横扫六界,惊天地泣鬼神。市场经济了,向前的时候也要想钱。西游记里的西天神仙都要“人事”,何况顺顺的奶奶境界虽已经到了可以碾压我等小民的水准,毕竟绝不是神仙。作法要点人事,也算按劳分配合法所得。

4

顺顺对自己的奶奶反感的一大原因便是这种“尽人事”才能听天命的态度,没有人事,奶奶则选择性耳聋,突发性失忆。每次有人来找的时候,奶奶总要嗔怒着,你看看,我不是说了不用拿什么东西吗!都是邻里街坊的又不是外人!一只手却迎着来人,一只手把东西接过来放在炕上顺便偷偷瞄一眼这次送的是什么。整个动作完全一气呵成没有一丝拖泥带水。顺顺虽然对这种场面已经见了不知有多少次,却还是忍不住气愤,气愤的情绪窝在心里还没消化完,奶

奶已经又完成了一桩善事,再客套几句其实毫不关心的家常,来人便该告辞了。送到门口,奶奶忘不了再重复一遍自己绝不收礼的铁律,来人一阵惶恐,难道这是嫌少?只听老人家又一句:以后要低调——原来给神仙送礼,都要夜黑风高。来人走后,奶奶一定马上会忘了自己绝不收礼的铁律,哪怕这明明是她刚说过的。顺便看看送来的东西是不是够有诚意,防止有人以次充好惹得神仙不高兴,自己以后的工作也不好开展。想来天上什么好东西都有,凡间的食物众神仙是连正眼看都不会看的。何况还附赠添加剂啥的。这些东西,神仙吃了咱们绝对担不起风险,自然也就打赏了顺顺的奶奶。

5

然而虽有村长带头,民意已然汹涌澎湃惊涛拍岸,却总要有逆流而动,真是蚍蜉撼树不自量。除了顺顺这个铁杆儿蚍蜉,另一个逆流而动的大蚍蜉是前仙姑崔锤子。这个就好理解了,毕竟都是业内人士,现在被抢了饭碗,果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难免气愤难当。没办法,行业竞争就是太残酷,早知道那天自己也站出来喊一嗓子,管它东南西北,至少找一下存在感。不过现在说什么都晚了。崔仙姑不喜欢被叫锤子,虽然这就是他的名字,他说,泰山奶奶(即顺顺奶奶的师傅)有什么了不起,我当年在峨眉山学道……

从顺顺奶奶火透了之后,这话更是变成了口头禅。可是村里人

都知道,崔锤子去过峨眉山不假,却是为了旅游,那也不过是去年的事。大家忘性再差,也还是能记得清的。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明明八辈贫农出身,却想着认宋代理学朱熹为祖先,最后也因为年代太近真的不好瞎掰作罢。锤子这近在咫尺的事儿更是狡辩不得了。就编瞎话的水平来说,崔锤子就已经注定要在同行业的惨烈竞争中被残酷淘汰了,果真是搞个锤子。

6

在顺顺看起来,崔锤子和自己的奶奶没什么明显的区别,俩人明明都是村头普普通通的小老头小老太太,凑在一块儿聊的不过家长里短说的不过乡村小事,究竟什么时候有了这样普渡众生的觉悟?究竟什么时候忽然的有了硕大的仙骨?为什么原来村里人看奶奶的时候本没有什么特别,如今却仿佛她的身后有非凡圣光的恩泽似的,仿佛自己的奶奶裹着的小脚踏着的小碎步一不留神便会腾空而起冲向九天去,飘飘乎羽化而登仙。

对自己的爹妈说起这些的时候,他们正忙着计算自家的小店又因为来寻仙的客人兴隆了多少,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有了这样不成文的规矩,凡是来找奶奶普渡的,一定要去顺顺家的小店里买些东西带去,只买十块八块的话神仙是断然看不上的,自己的诚心也被怀疑成成心捣蛋。物价这么高,没有个百八十的根本不足以显示诚意。花个百八十,来人显示了诚意,顺

顺家有了收益,仙姑洋洋得意,神仙很满意,皆大欢喜,皆大欢喜。顺顺家的小店瞬间充满了快活的气氛。

7

没有谁去听顺顺说什么,不管他多么疑惑。有了这快活的空气,其他都是浮云。什么事情都要个答案,有那个必要吗?什么都问为什么,你十万个为什么啊!这就是顺顺妈的答案。

可这不是顺顺的答案。

顺顺想从奶奶以前从事的事业中找出些理由让自己不再疑惑,因为对一个渴望答案的人来说,虽然寻找答案的过程可能很痛苦,虽然最终的答案也许很操蛋,然而最最痛苦的,就是没有答案。

什么事情都应该有他原本应该有的样子,这个世界本就应该如此。

可是奶奶成为神仙的座下弟子之前从事的最大事业就是炸油条,不管怎么想,炸油条和神仙的徒弟绝对风马牛不相及。奶奶常对人说,当年自己因为炸油条身子吃不住了只是个表面现象,其实自己那时候身体好得很,真正的原因是因为一天梦里有个老神仙对自己说,你得干大事,这个世道很乱。于是毅然决然,放弃了小事业,做起了大事业,还不是一般的大。来人听得云里雾里,奶奶说得天花乱坠。可这丝毫改变不了这些话都是在扯淡的事实。

怎么听怎么觉得奶奶的从仙之路耳熟,想破头皮才明白,历史

课本上讲过,洪秀全太平天国起义的时候就是这么忽悠的,说自己是上帝派来的天选之子,下来救民于水火。可人家后来也承认自己本就是秀才。何况布衣之身敢于起义而且坚持了十几年差点儿打到北京城绝对可以算得上是大事。奶奶居然选了这么个大人,虽略略加工可是实在略得有点儿狠加得有点糙,大话一开就生搬硬套,可真是粗制滥造。

8

奶奶不炸油条开始铡各路妖魔鬼怪,也算与时俱进,可想当年自己看香港鬼片吓得晚上有爹妈陪着都不敢出门,可那时候也就七八岁。等到十一岁的时候再看,完全就是一出喜剧了。奶奶的从仙救世之路何止是个喜剧,简直就是个笑话。更让顺顺痛心疾首的是,奶奶在这条路上越走越远,驷马难追,这就活脱儿是一幕悲剧了,而且照这个趋势,很有可能会酿成惨剧。

真的不敢再想下去了,得想个法儿,可顺顺一个毛孩子,能有什么法儿呢?只有等,等什么呢?不知道。

顺顺清楚的记得奶奶不炸油条一是因为年纪大了经不起一天一天的油烟摧残,二是人们越来越明白除了好吃之外更重要的是健康,而奶奶的地沟油实在是不健康,一直用到绝对不可能再用的地沟油炸的油条就更加不健康,不管它外表看起来是多么的挑逗你的食欲,如今也只能看作是挑衅人的

胆量了,看你敢不敢用自己的健康赌一把食品安全的业界良心。每个人都知道这是必输的,那就没有赌下去的必要。所以奶奶其实是经营不善埋葬了自己的事业。

何况奶奶的身体也绝不是“极好的”,住院足足住了俩月最后还是因为奶奶觉得这样下去早晚有一天会住不起院被扫地出门。于是马上想回家,不得不的瞬间痊愈。至今顺顺妈仍时不时说起,当年奶奶住院自己是如何的尽心尽力,所以若论起来,自己的功德定是极大的。

自家人也要明算账的典范,非顺顺妈莫属。虽然尽孝道古往今来都是份内的事情。

然而顺顺不会说出自己知道的这些事,很简单,因为说了也不会有人听,人听了也未必信,大家都很忙,甚至忙得不知道为什么要去忙。奶奶忙着迎接来人忙着收礼忙着打一盘香,爹妈忙着算账忙着经营快活的空气,村长忙着天南海北的找儿子,大家忙着贴寻人启事,崔锤子忙着抱怨,镇政府忙着开会指示。小镇一团和气,小村欢天喜地。

9

既然什么事儿都讲究个与时俱进,随着名头越来越响,业务越来越多,仅仅靠顺顺家的座机联系非但已不能满足芸芸众生,更是有失日益显赫的大户人家身份。顺顺奶奶遂一咬牙一跺脚出了一盆大血花费巨资 299 购入高仿半智能苹果 5 一部。有了这种超大字体

超炫铃声超长待机的神器,奶奶果然愈发神气起来。每次接电话总要慢悠悠的从口袋里掏出来,先开免提,再把电话从左手倒到右手,从右手倒到左手,如此程序下来,再扯开嗓子开解一通电话那头的热忱之心。就可以潇洒地挂掉电话了,如果再故作无奈的说一声,“唉,忙啊,没个自己的时间”,更是凸显大腕儿风范。顺顺一度怀疑是因为这种低劣山寨机的辐射让奶奶变得如此嚣张,有时候甚至想,这个电池容量 2800 毫安的大炸弹哪天响了把奶奶从迷梦里惊醒该多好。

不一会儿它真的响了,却不是什么爆炸。一段最炫民族风的彩铃就要响完的时候,奶奶终于做完了整套动作,长舒一口气,接起电话来。顺顺听见,电话那头又传来李二的声音。

李二! 又是李二!

顺顺一直觉得,放眼全镇,再也找不出比李二更二的人了,他绝对无愧自己的名字。天知道他是怎么想的,别人来听奶奶忽悠顶多一次两次,这个李二却每个月总有那么几天要来自动上当受骗。这得多无知无畏……

10

李二这个人值得我们好好说说。

李二是个小老板,在镇上开了个最大的饭庄。没错,是饭庄不是饭店。咱们国家从来就不缺吃饭的地儿,即使是在一个小镇上,大小饭店也有十几二十家。然而饭

庄却只有一个,而且是大家公认的。那就是李二的饭庄。关于饭庄,城里人还有个更洋气的叫法,食府,颇具贵族气息。足见汉语的确博大精深。

李二的饭庄即便不是镇上最贵族的,也可称得上是口碑最好的,因为他勤勤恳恳吃苦耐劳又讲诚信。在这个浮躁的时代里能做到这些其实并不容易。然而不管再怎么辉煌,那都是过去式了。好汉不提当年勇,再牛 X 的曾经也不如轰轰烈烈的当下。如今破车一样的李二,油门不但轰不起来,连方向都把握不稳了。看着他就觉得这人随时会散架,风一吹就像风箏一样飞上天去,经营饭庄也就不再用心。当真已经凄凄惨惨戚戚了已经相当长的时间。可李二对这些全都不以为意。若是继续经营饭庄,以自己的高度,果断的是屈才了。回望这几十年的人生真是乏味至极,一个小小的镇子小小的饭庄浪费了我多少的光阴,这可是做大事最重要的本钱啊!如今几乎埋没了我这样一个大人物!越想越生气,越想越诧异,只恨出身低,不能当皇帝。

仿佛一瞬间,李二就立志要做大人物了。比博尔特跑完百米的速度还快。一切的一切,都因为那次神奇的同学聚会。

顺顺告诉我,曾听见李二对仙姑说,自打同学聚会回来,就老是做梦,梦见自己中了好几百万的彩票开着几百万的豪车身边有着前凸后翘美的冒泡的美女,而且不止

一个。这肯定是上天的预兆!这些肯定都是自己应得的,早晚!豪车美女铁定就在某个地方等自己去取来!怪不得自己开着北京现代的车拿着 iPhone4 老婆陪着自己去参加同学聚会的时候,大家看我的眼神都有点儿异样,虽然他们跟我谈笑风生交杯换盏掩藏得极好,但我知道那都是表面的,常在江湖混,见多了逢场作戏的这一套把戏!就我这个智商,上秤比他们多二两是肯定的!

果然我的车早就落了下风,和现在的出租车是一个级别;果然我的手机, iPhone4, 简直不值一提,现在 iPhone5 都要普及了;果然我的老婆,人老珠黄了,糟糠之妻不但得下堂,也不能撑门面了,还好我发现的及时,要不下回再同学聚会丢人丢的更大,简直连我祖上的脸都丢光了!

顺顺对我说完这些,笑了一笑,你说,哪一天李二要是真的豪车美女到手了,他家坟头上是不是得冒青烟啊?

我说,不会的,会喷火。

11

根据顺顺的犀利观察,李二每个月总有那么几天的原因,除了智商的原因外,还有就是自己奶奶的门道。比如像普通的村民去找奶奶,往往手到病除,绝不拖沓,妥妥的一劳永逸。可是像李二这种镇上大款,断然不能这么马虎,人家可是上流社会的。这是很有讲究的,奶奶往往会通过电话里表示自己的档期真的很满,可是愿意挤出时

间把他的大事儿给问问。既然是大事儿,李二自然而然明白电话沟通肯定很草率,还是亲临现场观摩一番,一来可以放宽心,二来有些话大庭广众开免提说实在是不好,比如发大财做大款这种,就颇为父老乡亲鄙视,虽然这其实是每个人的真心期待,然而赤裸裸的说出来,就太小人了,君子固穷,钱什么钱,掉钱眼儿里钻不出来了吧!庸俗!

其实还有个三来,就是可以节约不少的话费,顺顺奶奶可以节约不少电量,虽然是 2800 毫安的逆天电量,也经不起天天天天的高强

度运转。万一哪天大庭广众之下这手机罢工了,岂不丢了大面子,更误了大生意,哦不,大功德。

顺顺觉得,来找奶奶的人也许并不相信什么泰山奶奶显灵,他们也许清楚地知道,天下之大,神仙很忙,也许自己的诚心在神仙看来是微不足道不屑一顾的,即便那是一个好神仙,也不知道他是不是可以记得自己的愿景,什么时候能轮到自己呢?没有谁知道。

这所有的所有,奶奶知不知道呢?

(未完待续)



祖国颂

——献给我亲爱的祖国

11级13班 江河

我在古老江边的堤坝上，
凝望着那片同样古老的土地。
让那豪情激昂的呐喊，
浸没在滚滚黄河的涛声，
“我爱你，我的祖国！”

我爱我的祖国。
我爱那毓秀泰山的巍峨，
分割昏晓的气魄。
我爱那广袤大漠的壮美，
亘古不变的执着。
我爱那藏北高原洁白的飞雪，
我爱那岭南水乡萦绕的碧波。
我爱那黄果树瀑布的滂沱，
五彩池的炫色，
西双版纳雨林的婀娜。

我爱我的祖国。
不仅是那壮美旖旎的山河，
清澈澄明的湖泊。

我爱我的祖国。
我爱那华美的紫禁皇城，
见证历史风尘的堆落。
我爱那造型古朴的青瓷，
凝聚勤劳智慧的轮廓。
我爱那肃穆的兵马俑，
万里的明长城，
敦煌石窟的壁画瑰丽虔诚。

我爱我的祖国。
不仅是那深邃悠远的历史，
千载文化的传播。

拂过近代国史伤痕累累的扉页，
晚清政府统治的晦暗，
列强冷酷的铁蹄，
日寇沾满鲜血的双手，
——让我恨
真的好恨
然而，那面对列强泼洒热血的千万国人，
那面对风雨依然坚挺的华夏子孙，
那面对亡国喷薄迸发的民族精魂，
让我更加坚定地，爱着我的祖国。

勤劳团结的人民，带领我们走出雾霭。
改革开放的脚步，指引我们不断前行。

我爱我的祖国。
我爱那经济腾飞的迅猛，
把握世界前进的脉搏。
我爱那国防力量的雄厚。
筑起祖国坚实的臂膊。
我爱那“神舟”冲天，
“嫦娥”奔月，
迅捷的“蛟龙”在深海翻起浪波。

我深深地，爱着我的祖国。
爱着那时光流走的历史，
更爱那充满希望的未来。